

公司代號：8358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o-tech.com>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雅慧	李光鎮
職稱	財務處處長	廠務處協理
電話	(02)6615-8899	(02)6615-8899
e-mail	Jennifer@co-tech.com	kevinlee@co-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8 樓

電話：(02)6615-8899

工廠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八路 56 號

電話：(05)551-548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蔡振財、邱盟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o-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7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6
三、現金流量-----	2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7
六、風險事項-----	2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面對高度競爭環境，金居自 2015 年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客戶組合優化，持續調整營運體質，強化創新能力，以掌握下一波市場契機，2016 年締造了營收與獲利雙成長，EPS 達新台幣\$3.05 元，創歷史新高紀錄。

營運表現

銅箔過去幾年供過於求，自 2015 年下半年開始部份同業看好電動能源車市場成長而將產能移轉生產鋰電池銅箔，導致傳統 CCL/PCB 銅箔供給相對吃緊。金居受惠於銅箔市場的供需緊張，銅箔報價自 2016 年第一季季底開始調漲，此漲勢一直延續至年底，推升第四季合併營收大幅成長 41.9%；在稼動率提升及生產流程的持續精進下，平均單位工繳成本下降，進一步推升營業毛利率上升達 26.2%，單季獲利新台幣\$290,517 仟元，EPS 新台幣\$1.38 元，為單季獲利新高。

累計 2016 年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6.5%，達新台幣\$5,395,908 仟元，營業毛利率 18.6%，稅後淨利新台幣\$642,903 仟元，EPS 達新台幣\$3.05 元，創歷史新高！金居於 2016 年年底每股淨值回到面額以上，並已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恢復信用交易。

技術發展

隨著網通時代的來臨，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與無線高頻、高速傳輸相關的產品成為市場之主流，公司已陸續開發完成超低粗糙度及抗撕裂強度高的銅箔；又因應輕薄電子產品對軟板日益增加的需求，完成軟性銅箔基板(FCCL)用銅箔的開發。

除了持續深耕既有印刷電路板電解銅箔市場，為因應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金居於 2016 下半年投入資源逐步開展電動車市場佈局，開發鋰電池銅箔，預計 2017 年試製送樣，並考量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產能擴充時間點，蘊育下一波的成長動能。

金居除了聚焦薄銅利基產品，持續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提升高頻高速、汽車電子及軟性基板用銅箔營收佔比，藉以締造營收與獲利優質成長。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面對高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為企業營運帶來變數。在此極具變動與挑戰的時代，金居中長期核心競爭力以「最佳化應用的銅箔製造及服務業者」自許，致力於客戶組合優化及產品組合差異化，而非產能規模競賽；目的即是藉由深耕技術與終端應用，降低市場供過於求時所面臨的價格競爭壓力。以「差異化」、「客製化」、「速度」為發展策略創造競爭力，持續深耕一線客戶、開發成長潛力客戶。

最後，在此由衷地感謝金居同仁持續投入努力與堅持，讓公司在 2017 年第一季獲利再創新高，創造新台幣\$346,666 仟元稅後淨利，EPS 達新台幣\$1.65 元；更感謝過去一年來股東之支持。期許經營團隊，秉持持續創新精神，往前邁進，創造更好之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

在此謹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宋恭源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 87 年 05 月 奉准成立，設立於斗六科技工業區，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為電解銅箔之專業製造廠。
- 88 年 12 月 一廠建廠完成。
- 89 年 04 月 一廠第 1、2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05 月 一廠第 3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10 月 一廠第 4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10 月 奉准股票公開發行。
- 90 年 03 月 現金增資伍仟肆百萬股，每股以參拾元溢價發行。
- 90 年 05 月 取得 ISO-9001 2000 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11 月 取得 ISO-14000 1996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09 月 二廠建廠完成。
- 92 年 01 月 二廠第 1、2 條線開始量產。
- 92 年 09 月 現金增資參仟萬股，每股以面額壹拾元發行。
- 92 年 12 月 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US\$200 仟元，再經由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並經投審會核準備查。
- 93 年 07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一)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3.3.21~110.10.7。
- 93 年 12 月 二廠第 3、4 條線開始量產。
- 93 年 12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一)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0.10.23 起計 20 年。
- 94 年 04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0.10.23 起計 20 年。
-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壹仟陸佰萬股，每股以玖元折價發行。
- 95 年 06 月 參加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舉辦的 95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競賽，評定為永續企業推動類組之績優企業，並獲頒『企業永續發展獎』。
- 95 年 07 月 核定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95 年 11 月 參加環保署推行全民綠色消費，獲頒『2006 年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與團體獎』。

96 年 11 月 取得 ISO-14001 2004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6 年 1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8 年 10 月 月產能增至 1500 噸。

98 年 10 月 增資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US\$3,300 仟元。

99 年 03 月 取得 ISO-9001 2008 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9 年 04 月 生箔機之鉛陽極全面更換為鈦陽極。

99 年 09 月 現金增資壹仟壹佰柒拾萬股，每股以貳拾壹元溢價發行。

99 年 09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0 年 12 月 導入無砷製程，正式量產。

100 年 12 月 月產能增至 1600 噸。

101 年 06 月 取得 TS-16949 2009 版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1 年 09 月 取得 CG-6007 通用版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2 年 02 月 取得 OHSAS-18001 2007 版及 CNS15506 2011 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103 年 06 月 轉投資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110,000 仟元，持有股份 55%。

103 年 06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取得 IOS-50001:2011/ CNS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104 年 03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註銷庫藏股數及減資金額為 1,112,000 股及 11,120,00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2,105,880,000 元。

105 年 11 月 取得 ISO-14001 2015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得 ISO-14001 2004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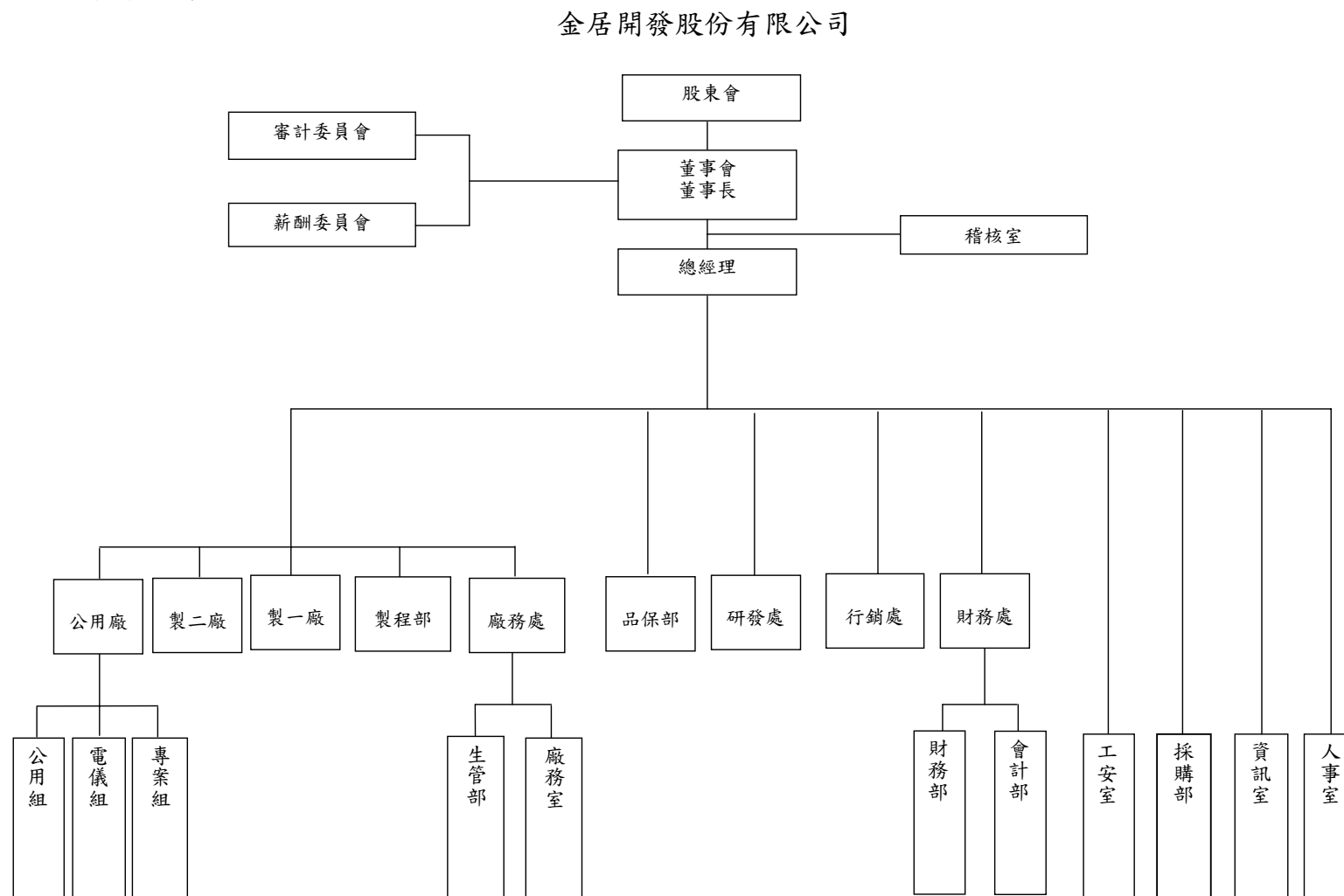
105 年 12 月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 50%。

106 年 02 月 投資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110,000 仟元，持有股份增加至 76.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說明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及經營之總體控制，掌理公司經營計劃及年度經營方針，公司品質政策之擬定及產品品質之最終責任。
稽核室	1.評估及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運作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 2.檢查財務及業務資訊之可靠及完整性。 3.檢查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 4.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達成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
廠務處	綜理產品製造之計劃及執行事宜，負責製造所需作業之計劃及執行，含生產管理、環保、績效、庶務等。
工安室	負責督導環境安全管理，確保進出廠人員之公共安全。
製一廠、製二廠	掌握產品生產製造流程，負責執行製造產品所需作業。
公用廠	專案及設備改善設計監造、負責維護公司之設備保養等相關作業。
行銷處	擬定銷售計劃並推動產銷協調，銷售之執行及客戶之售前、售後服務。
研發處	產品之研究、設計及開發。
財務處	1.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2.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及執行。
品保部	ISO 各項工作推動與協助、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處理客訴事件、制定各項品質標準並有設管制、原物料檢驗作業。
採購部	公司機械、電儀設備、原物料、資訊類及經常性採購之業務、工程、事業廢棄物發包業務。
製程部	制定工廠各製程之製程條件或參數，使其合乎應有產品收率要求並發行生產單位執行。
資訊室	電腦系統之開發與維護、電腦安全控制與管理、資料處理與操作及電腦文件之編製管理。
人事室	綜理有關人力資源開發、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三)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大松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宋恭源	男	105.6.7	3 年	103.11.11	10,777,660 11,912,345	5.12% 5.66%	10,777,660 11,912,345	5.12% 5.66%	0	0%	0	0%	交通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光寶集團/光寶文教基金會董事 長兼創辦人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學院(USC) Board of Councilors 委員 德州儀器主任工程師	註四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大松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潘永堂	男	105.6.7	3 年	105.6.7	10,777,660 0	5.12% 0%	10,777,660 0	5.12% 0%	154,997	0.07%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敦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敦南開發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註五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男	105.6.7	3 年	90.6.8	5,875,000 0	2.79% 0%	5,875,000 0	2.79% 0%	0	0%	0	0%	省立高雄高商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註六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光隆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 詹其哲	男	105.6.7	3 年	105.6.7	4,190,000 696,000	1.99% 0.33%	4,190,000 696,000	1.99% 0.33%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財務碩士	註七	無	無	無

職 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三)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忠雄	男	105.6.7	3 年	93.6.25	592,900	0.28%	592,900	0.28%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系 德州儀器(股)台灣分公司 副總裁	註八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勳雄	男	105.6.7	3 年	105.6.7	632,786	0.30%	632,786	0.30%	0	0%	0	0%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暨計畫 學院都市計畫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都市計畫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執行長/副董事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	獨立董事： 昂寶電子(股)公司 光隆實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游明昌	男	105.6.7	3 年	97.4.25	500,000	0.24%	500,000	0.24%	100,000	0.05%	0	0%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貿嘉(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怡德視訊(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巨路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思賢	男	105.6.7	3 年	105.6.7	751,000	0.36%	751,000	0.36%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上海鋰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網絡 動力事業部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絡 通信事業部副總經理 達創科技(台達電子公司) 銷售和市場營銷副總經理	盈盛科技法人董事 代表人 盈盛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孫金樹	男	105.6.7	3 年	99.5.1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中華民國全國會計師聯合會 監事	註九	無	無	無

職 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三)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金龍	男	105.6.7	3 年	105.6.7	135,000	0.06%	63,000	0.03%	0	0%	0	0%	北京大學訊息學院 EMBA	董事長： 弘勝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大豐能源(股)公司、 鴻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光華開發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發榮	男	105.6.7	3 年	105.6.7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宋恭源董事長兼任職務：

董事長：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iodes Incorporated、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te-on Mobile Pte. Ltd.、DY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DYNA International Co., Ltd、Lite-On Semiconductor (HK)LTD。

董事代表人：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Silitech (BVI) Holding Ltd.、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閩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五：潘永堂董事兼任職務：

董事長：永富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敦南開發投資(股)公司、旭寶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川寶科技(股)公司、台耀科技(股)公司。

註六：林明祥董事兼任職務：

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華廣生技(股)公司、景傳光電(股)公司。

常務董事：亞太電信(股)公司。

副總經理：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註七：詹其哲董事兼任職務：

董事長：凱盛投資(股)公司、皇祿投資有限公司、風祿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樹東企業(股)公司、共同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共同租賃(股)公司。

註八：陳忠雄董事兼任職務：

董事長代表人：菲律賓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Diodes Incorporated。

董事：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DY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DYNA International Co., Ltd.、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Lite-On Semiconductor (HK) LTD。

董事代表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孫金樹董事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燁輝企業(股)公司、燁興企業(股)公司、敦南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燁輝企業(股)公司、燁興企業(股)公司、敦南科技(股)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係為上市公司，董事長吳賢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高興昌鋼鐵(股)公司(1.17%)、戴慈蓉(0.96%)
大松投資(股)公司	宋恭源(83.34%)、阮豐瑛(15%)、宋炎珠(0.33%)、宋明峰(0.33%)
光隆實業(股)公司	詹正華(11.65%)、凱盛投資(股)公司(7.41%)、歐立投資(股)公司(7.33%)、昱信投資(股)公司(6.4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05%)、李應杰(3.49%)、李詠謙(1.83%)、華勵投資有限公司(1.83%)、許麗紅(1.57%)、詹賀博(1.47%)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0 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施杉雄(1.40%)、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2%)、王鳳綢(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綢(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宏元(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輝達投資(股)公司(16.15%)、呂泰榮(12.35%)、協昌興貿易(股)公司(11.65%)、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8.88%)、呂和霖(7.36%)、強益投資(股)公司(3.66%)、勝呂榮峰(2.82%)、楊硯如(2.71%)、呂和靜(2.59%)、呂崇吉(1.22%)
凱盛投資(股)公司	詹其哲(25.01%)、詹賀博(25%)、詹馥如(25%)、許麗紅(24.99%)
歐立投資(股)公司	詹賀博(90%)、許麗紅(10%)
昱信投資(股)公司	李定華(36.4%)、劉眉玉(34.6%)、李詠謙(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華勵投資有限公司	蘇榮裕(100%)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松投資(股) 公司 法人代表： 宋恭源			✓	✓			✓		✓	✓	✓	✓		無	
大松投資(股) 公司 法人代表： 潘永堂			✓	✓			✓	✓	✓	✓	✓	✓		2	
陳忠雄			✓	✓		✓	✓	✓	✓	✓	✓	✓	✓	無	
光隆實業(股) 公司 法人代表： 詹其哲			✓	✓			✓		✓	✓	✓	✓		無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明祥			✓	✓			✓	✓	✓	✓	✓	✓		無	
游明昌			✓	✓		✓	✓	✓	✓	✓	✓	✓	✓	1	
蔡勳雄			✓	✓		✓	✓	✓	✓	✓	✓	✓	✓	2	
李思賢			✓			✓	✓	✓	✓		✓	✓	✓	無	
孫金樹		✓	✓	✓	✓	✓	✓	✓	✓	✓	✓	✓	✓	3	
陳金龍			✓	✓	✓	✓	✓	✓	✓	✓	✓	✓	✓	無	
謝發榮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思賢	男	103.7.1	751,000	0.36%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上海鋰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網絡動力事業 部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絡通信事業 部副總經理 達創科技(台達電子公司)銷售和市 場營銷副總經理	盈盛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盛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廠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光鎮	男	104.11.1	108,000	0.051%	18,000	0.0085%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資系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南亞電子事業部銅箔大陸擴建負責 人、營業處長 湖北華納電子副總經理	盈盛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雅慧	女	104.6.22	100,000	0.047%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光寶科技經營分析與規劃資深經理	盈盛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研發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宋雲興	男	103.12.29	102,000	0.048%	10,000	0.0047%	0	0%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碩士 律勝研發協理 聯茂電子研發經理 新揚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丁台全	男	105.6.1	0	0%	50,000	0.02%	0	0%	健行科技大學電子科 上海鋰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監 光寶貝爾羅斯高級資深營運經理 同致電子基板部暨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林燕聰	男	105.6.1	30,000	0.01%	30,000	0.01%	0	0%	高雄工專模具科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陳祝毅	男	105.6.1	4,378	0.00%	4,000	0.00%	0	0%	中央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賴信忠	男	105.6.1	50,000	0.02%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 公司代 表人： 宋恭源	0	0	0	0	0	0	65	6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陳忠雄	0	0	0	0	0	0	65	6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光隆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 詹其哲	0	0	0	0	0	0	65	6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華榮電線 電纜(股) 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0	0	0	0	0	0	65	6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蔡勳雄 (105.6.7 就任)	0	0	0	0	0	0	50	5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潘永堂 (105.6.7 就任)	0	0	0	0	0	0	50	5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李思賢 (105.6.7 就任)	0	0	0	0	0	0	50	50	0.01%	0.01%	11,423	11,656	576	576	0	0	0	0	1.87%	1.91%	無
董事	游明昌	0	0	0	0	0	0	65	6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葛明輝 (105.6.7 卸任)	0	0	0	0	0	0	10	1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獨立 董事	孫金樹	537	537	0	0	0	0	75	75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獨立 董事	陳金龍 (105.6.7 就任)	249	249	0	0	0	0	55	5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 董事	謝發榮 (105.6.7 就任)	249	249	0	0	0	0	55	5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 董事	盧桐秋 (105.6.7 卸任)	288	288	0	0	0	0	15	1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105年度租車費用共新台幣456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1)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周神安 (註 11)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薛 康 (註 11)	288	288	0	0	10	10	0.05%	0.05%	無
監察人	謝銘仁 (註 11)	288	288	0	0	15	15	0.05%	0.05%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1)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1：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解任監察人以審計委員會取代之職能，上述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係解任前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思賢	3,000	3,166	576	576	8,423	8,490	0	0	0	0	1.87%	1.9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105 年度總經理租車費用共新台幣 456 仟元。)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1)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思賢	0	0	0	0%
	協理	李光鎮				
	處長	宋雲興				
	處長	陳雅慧				
	特助	丁台全				
	廠長	林燕聰				
	廠長	陳祝毅				
	廠長	賴信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 年		104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0.31%	0.31%	-0.62%	-0.62%
監察人	0.09%	0.09%	-0.47%	-0.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7%	1.90%	-2.73%	-2.73%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酬勞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應以下列原則為之：

- (1)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 於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 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效益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六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6		100	連任(105/6/7 選任)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永堂	4		100	新任(105/6/7 選任)
董事	光隆實業(股) 代表人：詹其哲	6		100	連任(105/6/7 選任)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代表人：林明祥	4	2	67	連任(105/6/7 選任)
董事	陳忠雄	5	1	83	連任(105/6/7 選任)
董事	游明昌	6		100	連任(105/6/7 選任)
董事	蔡勳雄	4		100	新任(105/6/7 選任)
董事	李思賢	4		100	新任(105/6/7 選任)
獨立董事	陳金龍	4		100	新任(105/6/7 選任)
獨立董事	孫金樹	4	2	67	連任(105/6/7 選任)
獨立董事	謝發榮	4		100	新任(105/6/7 選任)
董事	葛明輝	2		100	105/6/7 解任
獨立董事	盧桐秋	2		100	105/6/7 解任
監察人	周神安	0		0	105/6/7 解任
監察人	薛 康	2		100	105/6/7 解任
監察人	謝銘仁	2		100	105/6/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25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無另外表達意見或反對意見。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二)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計劃與員工分紅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6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之原因」。
 - (三)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不僅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 (四)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且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五 次 (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金龍	5	100	新任(105/6/7 選任)
獨立董事	孫金樹	4	80	新任(105/6/7 選任)
獨立董事	謝發榮	5	100	新任(105/6/7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6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理，溝通情況良好。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並配合每年例行性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在審查財務報表時，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討論。獨立董事如有需求，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獨立董事報告。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tech.com/_ch/04_ir/01_detail.php?MainID=8)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股務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提供本公司諮詢、股務專業服務，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皆按議事規則執行，並給予股東發言機會，股東的發言內容及公司的處理方式皆記載於股東常會議事錄中。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提出之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可有效掌握董事、經理人等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規規定揭露。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交易作業程序」，以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範，在「強化董事會職能」章節已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亦多方考量其背景及專業等面向。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勞資協調委員會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建議等，以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員工各項權益維護及福利制度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辦法」，主要評估內容分二大部份：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包括董事進修時數之遵守、股東會、董事會出席率…等項目。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涵蓋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互動的情況、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等項目。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績效評辦法』所列項目進行評估，105年度整體評估的結果為98分，在106年4月17日召開董事會時，已將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主要評估內容分二大部份： 1.會計師獨立性：包括任期、或有公費、財務利益…等項目。 2.會計師適任性：服務品質及規模、專業程度、時效配合…等項目。 本公司遵照『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所列項目進行評估，105年度整體評估的結果為92分，在106年4月17日召開董事會時，已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治理涵蓋層面廣泛，本公司雖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但由各相關部門分別兼任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例如：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由財務處負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由稽核室或相關單位負責。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頁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供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提出建議、批評與指教。 (http://www.co-tech.com/_ch/04_ir/01_detail.php?MainID=9)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股務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提供本公司諮詢、股務專業服務，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		(一) 本公司已將相關產品資訊、財務資料等最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消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並可連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除了上述網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將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備、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及投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設置停車場。 (三) 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及與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合作處理股東建議事項、聯繫窗口。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供應商，以公平、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且有尊嚴的對待，並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問題及建議，但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研習，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其進修情形詳註2。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檢測，以達有效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以滿足客戶需求，創造綠色企業為目標。 2. 定期對客戶進行徵信，並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以使呆帳風險降到最低。 (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04 年度排名級距:為前 21%~35%，105 年已進步，排名級距前進至 6%~20%，主要未得分項目為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及編制英文年報、議事手冊...等指標，本公司 107 年起股東會將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且研議以英文編製年報、議事手冊...等之必要性。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105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105.0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董事	陳忠雄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105.0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法人董事代表	光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其哲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105.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法人董事代表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法人董事代表	潘永堂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105.0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董事	游明昌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董事	蔡勳雄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董事	李思賢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3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105.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
獨立董事	謝發榮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6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105.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105.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兆豐金控裁罰案談洗錢與法令遵循	3
獨立董事	孫金樹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105.08.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關務稅務規劃實務	6
獨立董事	陳金龍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105.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總經理	李思賢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3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105.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
協理	李光鎮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處長 (財務會計主管)	陳雅慧	105.03.14-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稽核室經理	蔡人華	105.09.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105.12.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接軌國際標準，金居公司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監督、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計劃，並擁有決議權，此為國內上櫃公司中具有高度授權薪酬委員會之制度，成為國內企業公司治理領先指標。薪酬委員會監督範圍包含董事長、全體高階主管及經理人之報酬，以及員工激勵、分紅計劃。

1.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A.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人組成之，三位皆為獨立董事，以維持薪酬委員會之獨立、專業與公正性，並避免委員和公司間利益衝突的風險。
- B.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D.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E.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F. 本委員會之議事作業，由財務處辦理。
- G.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D. 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E.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F.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G. 前 D 及 F 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經理人酬金一致。
- H.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 (A)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B) 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C)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3)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A.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6年4月10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孫金樹		√	√	√	√	√	√	√	√	√	√	3	符合
獨立董事	陳金龍			√	√	√	√	√	√	√	√	√	無	符合
獨立董事	謝發榮			√	√	√	√	√	√	√	√	√	無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B.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b)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故舊任委員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5 年 6 月 9 日；新任委員任期自 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6 日。
- (c) 最近年度(105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孫金樹	1	1	50%	連任(105/6/7 選任)
委員	陳金龍	1	0	100%	新任(105/6/7 選任)
委員	謝發榮	1	0	100%	新任(105/6/7 選任)
委員	盧桐秋	1	0	100%	105/6/7 解任
委員	蔡勳雄	1	0	100%	105/6/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告在本公司網頁上。 (二) 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係透過其他會議方式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三)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不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四) 本公司已制訂「薪資制度管理辦法」及「績效評估及考核管理辦法」。	無差異。 尚未符合。 無差異。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 本公司自行研發廢銅回收技術，使廢銅箔能再生利用，可降低耗用率。並向客戶回收包裝銅箔的木箱，以茲再利用。 (二) 本公司為銅箔基板與多層印刷電路板之電解銅箔設計與製造業者，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酸鹼類化學藥劑，將產生製程廢水、事業廢棄物，在全體員工共同支持「污染減廢、珍惜資源、重視環保、綠化地球」的環保理念，深切體認企業體要做好環境保護，妥盡保護地球的責任。因此藉由推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逐漸達成環保觀念。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定期宣導節約用水及規劃整體水資源開發策略共包括：推動節約用水策略、加強水資源運用策略及適度開發水資源策略等三項。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聘僱勞工情形如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基法相關法規規定，且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除內部可向相關主管及人事單位反映外，在公司網站中，設置內外部溝通管道，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藉由完善的軟硬體設備，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禁菸政策及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定期進行環境檢測(空氣中硫酸及鉻酸、二氧化碳等濃度、燈光照明、噪音)、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設置視聽設備讓員工可以在此安心工作、快樂生活。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宣導公司重大決議事項，並就要項部分轉知部門承辦人員。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視需要進行外訓，並進行績效評估，視員工表現進行升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及維修保固，若有任何客訴問題均於第一時間即時處理及通報。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且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之產品須符合ROHS，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成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前都需經適當的評估，包括環境等，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並未明確規範，但本公司亦相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該供應商有明顯違反法令者，本公司不會將之列入合格供應商，未來訂定契約時，我們會考量將此部分列入合約中。	尚未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中文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內容。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係遵照【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定執行，並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產生廢氣與污水皆經防治污染設備處理未有造成公害污染情形，並通過ISO 14001 認證之實驗室所提供環保證明文件，以期降低可能之風險。				
（二）社區參與：每年定期協助並參與社區-中和宮北極玄天上帝傳統慶典活動。				
（三）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捐助各項公益活動，不定期舉行員工聯合捐款與急難救助，善盡社會之責任。				
（四）消費權益：在消費者權益維護方面，本公司雖無自有品牌產品，產品銷售並未直接接觸到一般消費者，營運至今均未有消費者糾紛事件發生。本公司向來極為重視消費者的權益與意見，為了確保消費者資訊取得及意見反映的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立相關反映意見之電子信箱及電話。				
（五）人權：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於員工招募方面乃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有差別。於用人方面，適才適所，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本公司嚴禁工作場所之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專線，以維持一個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六）安全衛生：1.安全衛生政策：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深刻瞭解員工與供應商夥伴為企業永續發展中最重要資產，因此在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應持續改善，以避免不安全的行為、環境及設備發生，預防職業災害，善盡保障員工的安全衛生之責任。本公司承諾： (1)遵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章。 (2)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安衛活動。 (3)保護全體員工與所有進入本公司人員之安全衛生。 (4)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績效。 (5)防止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不健康的事故。 (6)對員工、相關人員，傳達及溝通安全衛生政策及議題。 2.為勞動者提供一個安全的就業環境，這是企業維護員工生命安全的責任。為提昇安全衛生績效，本公司更積極推動各項管理方案，以期達成零災害終極目標。本公司於105年2月19日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取得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ISO-9001: 2008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wards No.1 • 榮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與團體獎 • 台灣專利權（Patent NO:199216） • 台灣專利權（Patent NO:I405510） • 台灣專利權（Patent NO:I553946） • 中國專利權 (Patent NO:184828) • 欣興電子績優廠商獎 • TS-16949 2009版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CG-6007 通用版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OHSAS-18001 2007版及CNS15506 2011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遵照相關規定執行，請參閱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o-tech.com)。 (二) 本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供同仁隨時查詢，針對新進員工，在職前訓練時會特別加強宣導訓練，使其瞭解公司對道德行為的重視。 (三) 若違反相關道德行為準則時，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懲處。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遵照相關規定執行，請參閱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o-tech.com)。本公司要求與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等，遵守與公司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 (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不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且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本公司注重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控制的正確性、完整性，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但在會議中會不定期宣導誠信的重要性。	尚未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在網站設置內外部申訴溝通管道，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及申訴，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違反相關道德行為準則，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懲處。 (http://www.co-tech.com/smarteditupfiles/gauss/com_profile/225.pdf)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定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本公司對檢舉事項絕對保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事項絕對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在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也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道德管理規範」，隨時提醒員工注意自己行為道德。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未有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應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提供查詢下載相關規章、董事會重要決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co-tech.com>，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106 年 4 月 30 日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六屆 第十八次	105.03.11	一、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三、擬修訂內控辦法部份條文及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審議。 四、訂定 105 年股東常日期、時間、地點、選舉暨召集事由案，謹提請審議。 五、銀行短期額度展延案，謹提請審議。 六、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
第六屆 第十九次	105.04.21	一、查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二、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調整案，謹提請審議。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審議。 四、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五、銀行短期自貸額度展延案，謹提請審議。 六、申請外匯交易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七、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
第七屆 第一次	105.06.07	一、選舉第七屆董事長案，呈請討論。
第七屆 第二次	105.06.27	一、擬申請資金貸與本公司 55% 直接持有子公司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提請討論公決。 二、增加所營事業項目，呈請討論公決。 三、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乙案，謹提請審議。
第七屆 第三次	105.08.05	一、銀行借貸案各銀行之核准，謹提請審議。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指定保管人案，謹提請審議。 四、修訂內部稽核規程、內控自評及相關守則辦法等，謹提請審議。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謹提請審議。 六、修訂內控管理辦法，謹提請審議。
第七屆 第四次	105.10.28	一、銀行借貸案各銀行之核准，謹提請審議。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 三、本金總額度不逾新台幣 25 億元或等值美金聯合授信案，謹提請審議。 四、本公司民國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審議。 五、增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作業稽核」，謹提請審議。 六、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內容，謹提請審議。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
第七屆 第五次	106.01.20	一、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二、修訂「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內容，謹提請審議。 三、銀行借貸案各銀行之展延核准，謹提請審議。 四、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案，謹提請審議。 五、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
第七屆 第六次	106.04.17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審議。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三、永豐銀行融資總額度不逾新台幣 3.4 億元土地融資案，謹提請審議。 四、銀行借貸案各銀行之展延核准，謹提請審議。 五、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審議。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七、增加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謹提請審議。 八、修訂本公司資訊處理作業循環，謹提請審議。 九、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 十、擬辦理現金增資案，謹提請討論。

2. 105 年股東會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承認暨討論事項：

A.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修訂完成。

B.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C.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D.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已公告。

E.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修訂完成。

F.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修訂完成。

G.討論修訂公司內部規章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A)「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B)「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修訂完成。

H.選舉第七屆董事案：已改選完成並公告選舉結果。

(2)本公司 105 年股東會議，除上列討論事項外，尚無重大決議應予以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邱盟捷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邱盟捷	2,500	0	30	0	162	19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查核人員差旅費、打字印刷費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永堂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其哲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忠雄	0	0	0	0
董事	游明昌	0	0	0	0
董事	蔡勳雄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思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金樹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金龍	(9,000)	0	(63,000)	0
獨立董事	謝發榮	0	0	0	0
協理	李光鎮	0	0	0	0
總經理 特別助理	丁台全	0	0	0	0
研發處處長	宋雲興	2,000	0	0	0
財務處處長	陳雅慧	0	0	0	0
廠長	林燕聰	0	0	0	0
廠長	陳祝毅	0	0	0	0
廠長	賴信忠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6 年 4 月 10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15,794,340	7.50%	0	0%	0	0%	大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宋恭源	11,912,345	5.66%	0	0%	0	0%	大松/源寶/敦源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10,777,660	5.12%	0	0%	0	0%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宋恭源	11,912,345	5.66%	0	0%	0	0%	大松/源寶/敦源	董事	
潘永堂	0	0	154,997	0.07%	0	0%	-	-	
敦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2,000	4.32%	0	0%	0	0%	宋恭源	董事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宋慧玲	6,918,860	3.29%	0	0%	0	0%	宋恭源	一親等親屬	
宋妍儀	6,055,720	2.88%	0	0%	0	0%	宋恭源	一親等親屬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5,875,000	2.79%	0	0%	0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5,875,000	2.79%	0	0%	0	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0%	0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	
凱盛投資(股)公司	5,048,348	2.40%	0	0%	0	0%	光隆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親屬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光隆實業(股)公司	4,190,000	1.99%	0	0%	0	0%	凱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親屬	
代表人：詹其哲	696,000	0.33%	0	0%	0	0%	凱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	3,500	100%	0	0%	3,500	100%
金千箔	-	100%	-	0%	-	100%
盈盛科技(股)公司	16,500	76.403%	0	0%	16,500	76.40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106 年 4 月 10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創立	無	註 6
90.03	30			54,000,000	540,000,000	現增	無	註 7
92.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現增	無	註 8
94.12	9			16,000,000	160,000,000	現增	無	註 9
9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0	0	無	無	註 10
99.12	21			11,700,000	117,000,000	現增	無	註 11
104.3	-			註銷庫藏股 1,112,000	註銷庫藏股 11,120,000	減資	無	註 12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八七商 110958 號。

註 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經(090)商 090011061770 號。

註 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09201272330 號。

註 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55400 號，每股以 9 元折價發行。

註 1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五年七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40400 號。

註 1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九年十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25860 號。

註 1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401042410 號。

單位：股 106 年 4 月 1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0,588,000	89,412,000	3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0	0	0	0	0	0	0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7	102	8,522	41	8,672 人
持 有 股 數	0	1,638,000	83,338,269	112,997,225	12,614,506	210,588,000 股
持 股 比 例	0.00%	0.78%	39.57%	53.66%	5.9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6 年 4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81	20,169	0.01%
1,000-5,000	6,333	12,795,916	6.08%
5,001-10,000	930	7,811,000	3.71%
10,001-15,000	276	3,648,525	1.73%
15,001-20,000	201	3,799,780	1.80%
20,001-30,000	189	5,003,985	2.38%
30,001-40,000	116	4,172,896	1.98%
40,001-50,000	84	3,980,750	1.89%
50,001-100,000	164	12,173,886	5.78%
100,001-200,000	87	12,573,431	5.97%
200,001-400,000	42	12,154,400	5.77%
400,001-600,000	24	11,925,899	5.66%
600,001-800,000	17	12,049,490	5.72%
800,001-1,000,000	6	5,106,000	2.42%
1,000,001 股以上	22	103,371,873	49.10%
合計	8,672	210,588,000	100.00%

特 別 股

106 年 4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	0	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
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10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94,340	7.50%
宋恭源	11,912,345	5.66%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77,660	5.12%
敦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2,000	4.32%
宋慧玲	6,918,860	3.29%
宋妍儀	6,055,720	2.88%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5,000	2.79%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875,000	2.79%
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8,348	2.4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0	1.99%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 度 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1.20	40.10	63.40
	最 低	7.82	8.75	38.85
	平 均	9.41	27.17	52.11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7.45	10.50	12.07
	分 配 後	7.45	(註 9)	(註 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0,588	210,588	210,588
	每股盈餘(註3)	-0.96	3.05	1.6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9)	(註 1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9.80	8.91
	本利比(註6)		0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註 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10：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且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請參閱第 62 頁(八)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營業比重
銅箔	97.86
其他	2.14%

2.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低稜線 LP-310 系列無砷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2) 低稜線 LP-410 系列無砷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3) 反轉處理 RT-311 及 RT-330 系列高頻高速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4) 反轉低稜線 RV -312 系列軟板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5) 反轉低稜線 RV-410 系列軟板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6) 低稜線 VL-310 系列軟板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7) 超低稜線 VL-410 系列高頻高速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35\mu$ 。
- (8) 雙光澤銅箔 DS-620,621 系列鋰電池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18\mu$ 。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反轉低稜線 RF-313 系列微波通訊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2) 無稜線銅箔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是各種資訊電子、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產業之主要零件且近年來由於多媒體興起並朝向 3C(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整合使全球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未來的成長都有不錯的表現，而目前印刷電路板的用途尚無替代性產品問世，故全球對印刷電路板之需求與日俱增。且由於印刷電路板高階產品的需求與日俱進，對銅箔的規格及品質要求亦大幅提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玻璃纖維、環氧樹脂、銅箔、玻纖布、PI
中游產業	銅箔基板、印刷電路板、FCCL、FPCB、BGA 載板、TAB、COF
下游產業	物聯網、雲端、5G 通訊、汽車、醫療、穿戴、家電、電腦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銅箔產品主要供應：

- A.紙基板背膠用銅箔。
- B.環氧樹脂基板用銅箔。
- C.高密度連接印刷電路(HDI) 用背膠用銅箔(RCC)。
- D.軟板用銅箔。
- E.微波通訊。
- F.鋰離子電池用銅箔。
- G.TAB 及 COF(覆晶薄膜)高階軟板用銅箔。
- H.太陽能電池背板用銅箔。
- I. LED 背光散熱板用銅箔。

- (2) 前列產品厚度以 35μ 、 18μ 及 09μ 為主，最近 9μ 之用量亦日漸增長，並已研發出 Rz 小於 3μ 之高性價比銅箔供給軟板，亦積極研發微波通訊專用銅箔及厚銅；鋰電池用銅箔則以 10μ 及 8μ 為主，也朝向開發 6μ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金居期許成為「最佳化應用的銅箔製造及服務業者」，致力於高頻、高速、微波通訊及厚銅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配合終端客戶之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與產品。

自 104 年起中國為解決嚴重霧霾問題，大力推行新能源電動車，促使鋰電池產能短缺、銅箔廠紛紛將產能轉向生產高毛利的鋰電池銅箔；另一方面，過去長時間銅箔產業供過於求，迫使部份銅箔廠減產或關廠；促使競爭力強體質佳的銅箔供應商脫穎而出，也讓傳統 PCB/CCL 銅箔自 105 年第二季起出現供不應求與價格連續調漲的現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五年本公司除了著重製程改善與設備改良以提高產品良率及穩定品質外，也積極投入鋰電池用雙光澤銅箔的開發，以建立鋰電池銅箔市場的競爭優勢，且為響應綠色製程，本公司亦開發無砷粗化處理技術，成功導入製程生產無砷產品。

105 年度研發處在人才的培育及銅箔製造的配方技術上有重大突破，將金居推向全新的境界。厚實的研發能量，不論在新產品或環保議題上都有所進展及突破。

新產品開發上：(1)高頻高速基板專用銅箔 VL410 已量產，目前於國內外大廠認證中；(2)Low Dk/Df 專用銅箔 RT330 已量產出貨；(3)軟板專用銅箔 RV312 已量產並通過國際大廠認證。

在環保議題上：特殊添加劑的使用，提高反應的效率，降低廢棄物的產出達 85%，大大降低原物料及廢棄物處理成本。

從 104 年度量產新產品 RT311 / LP310 到 105 年度量產新產品 RT330 / RV312，其特性可媲美日系銅箔，得到多家客戶認證及使用。

本公司所屬銅箔產業，除了產品開發之配方技術外，尚有工廠的管線系統設計及將新產品順利量產的操作技術，涵蓋了日後生產時的操作便利性、品質穩定度等，因此在製程上形成技術門檻，相較於配方技術，能將產品量產並推出市場的能力，其實更為關鍵。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2,263 仟元；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1,287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 (1)RT 系列反轉處理軟板銅箔 RV312/RV410。
- (2)超低稜線銅箔處理技術：應用於高頻高速基板 VL410 及軟板銅箔 RV410。
- (3)Low Dk/Df 專用銅箔：RV312/VL410/RT330。
- (4)特殊添加劑：提高反應的效率，降低廢棄物的產出達 85%，大大降低原物料及廢棄物處理成本。
- (5)雙光澤銅箔，可用於鋰電池、IC 載板及軟性電路板之原料
- (6)無砷粗化處理技術，符合環保無砷製程之要求。
- (7)低鎳鋅處理技術，提高銅箔品質及降低成本。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因應世界潮流對環保之要求，持續加強無鹵素及無鉛製程之推展，目前已成功切入 High Tg 及無鹵素(Halogen Free)之基板，LP-310 銅箔抗張強度可此業界水平，抗撕強度高於業界水準，且粗糙度低，有助於客戶使用在高頻高速之產品上。同時在產品規格上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制定，在市場上取得先期主導、增加雙贏局面。高頻高速銅箔基板專用銅箔是 105 年公司的主力產品，該項產品出貨量將會持續成長。

2. 長期計劃：

(1) 未來重要之研發計劃：

- A. RT 系列反轉處理微波通訊銅箔 RF313。
- B. 超低稜線銅箔處理技術：應用於高階高頻高速基板 VL411($R_z < 1.5\mu m$)。
- C. Low Dk/Df 專用高階銅箔：VL411($R_z < 1.5\mu m$)。
- D. 無鎳處理技術，提高銅箔品質及降低成本。

(2) 生產規劃：持續開發具有市場潛力之產品，包括：

- A. 保持各生產線品質特性，以適應客戶的需求，增強營運競爭力。
- B. 上下游垂直整合，提高 Low Dk/Df 專用銅箔 VL410 及軟板 RV312 良率。
- C. 投入低鋅鎳之製程配方，提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105 年第 4 季一廠已經全面投產，預計 106 年第 4 季二廠將全面投產。
- D. 106 年第 4 季投入反轉銅箔 RF-313，提昇微波通訊市場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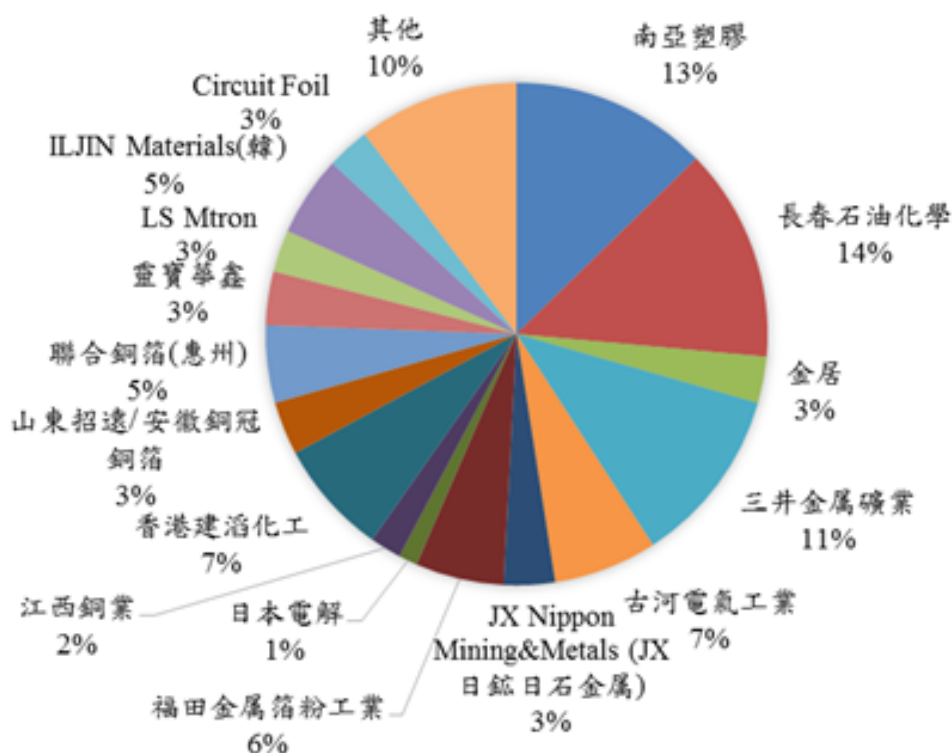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亞洲地區，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策略性調整客戶組合及出貨比重，穩定供應國內前三大銅箔基板廠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廠。隨著客戶大陸廠產能增加及開拓韓國、日本市場，本公司外銷比例顯著的增加。目前內銷佔比約 14%。

本公司 105 年之月平均產能為 1,600 噸，據本公司了解全球電解銅箔月產能約 39,500 噸至 46,500 噸，故推估本公司於全球產能佔有率約 3.0%至 4.0%。

銅箔產業之產業特性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進入門檻高，依工研院所彙整 104 年全球電解銅箔供應商分布圖，本公司全球產能排比約在第 9 至 10 位，請詳圖 1。

(圖 1)104 年全球電解銅箔供應商分布圖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彙整 (105 年 7 月)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應車載、微波通訊、5G 行動網路、雲端數據與無線網路等終端應用需求往高頻高速發展，扮演乘載元件、電源供應器、訊號傳輸、散熱功能的電路板，須達到高頻高速化，因此須「超低粗糙度銅箔技術」配合高頻材料發展。

電解銅箔最主要的應用在製造 PCB 用的銅箔基板(CCL)，102 年供應量比重佔所有應用約 91.4%，其次是應用在鋰離子電池約占 6.2%；惟中國於 104 年為解決嚴重霧霾問題，大力推動發展新能源車，加上巴黎氣候協定於同年 11 月起生效，全球各國更嚴格管制汽車碳排放量，新能源車成為各大車廠發展重心，電動車鋰電池需求強勁，銅箔大廠紛紛將產能轉向高毛利的鋰電池銅箔，據估計，一

台電動自用車鋰電池約使用 40 公斤到 50 公斤的銅箔，電動大巴士鋰電池則需要 500 公斤銅箔，為因應電動車需求，全球 PCB 用銅箔月產能 3 萬 6 千噸中，約有 6,500 噸轉至鋰電池使用，約佔產能 18%，也讓原 PCB/CCL 銅箔出現供不應求與報價連續調漲現象。

隨著車用電子應用日益廣泛，車用電子 CCL 面積激增，預估每台車 CCL 面積將從目前的 0.5 平方米增加至 2 平方米，若以每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約 1 億台估算，可望增加 1.5 億平方米的 CCL 用量，以 1 億平方米的 CCL 約使用 7 萬噸的銅箔使用量推估，未來車用電子 CCL 一年將增加約 10.5 萬噸的銅箔需求量，加上手機、伺服器及穿戴裝置市場穩定成長，可望持續推升銅箔需求。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A.產品組合

(A) 提供全系列產品含 Low Profile、反轉、VLP 及特殊規格 $9\mu\text{m}$ 、 $15\mu\text{m}$ 、 $22\mu\text{m}$ 、 $30\mu\text{m}$ 。

(B) 本公司高階薄銅箔製品產出比例(55:45)優於業界(30:70)，有效創造更大利潤。

B.技術領先

(A) 高頻微波通訊產品銅箔應用技術領先業界。

(B) 工廠具備連續性實驗機台可掌控技術之研發。

(C) 未來新產品開發在 VLP 超高頻高速 Low Dk/Df 系列銅箔。

C.成本控制

水回收達 85%以上，廢鍍液再生，廢銅箔回收再製，自動化生產設備。

D.管理層面

具備石化電鍍業之生產管理實務經驗及電子業界財務及業務面之快速反應與市場脈動之敏感度。

(2)有利因素：

A.市場持續維持 3%~7%成長且集中在亞洲地區。

B.銅箔產業屬技術及資本密集的產業，後進入者門檻高。

C.銅箔在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無可取代，30 年來如此，未來亦同。

D.高階薄製品需求比例持續提高，可提升銷售價格。根據對下游客戶銅箔基板與印刷電路板銅箔需求之瞭解，厚銅箔與薄銅箔的需求比率約為 6 比 4，故推知目前市場對厚銅箔之需求約佔 60%，本公司為平衡產能，仍生產厚銅箔供應予銅箔基板廠。

E.新的電子產品應用快速更替，增加銅箔之需求。

(3)不利因素:

A.產品規格由日系廠商主導。

B.國際銅價不穩定，每月與客戶議價，在景氣衰退時，處不利地位。

C.大陸銅箔廠之產能擴充可能會造成未來供需失衡。

(4)因應對策:

A.與客戶建立產品發展策略，強化特殊規格產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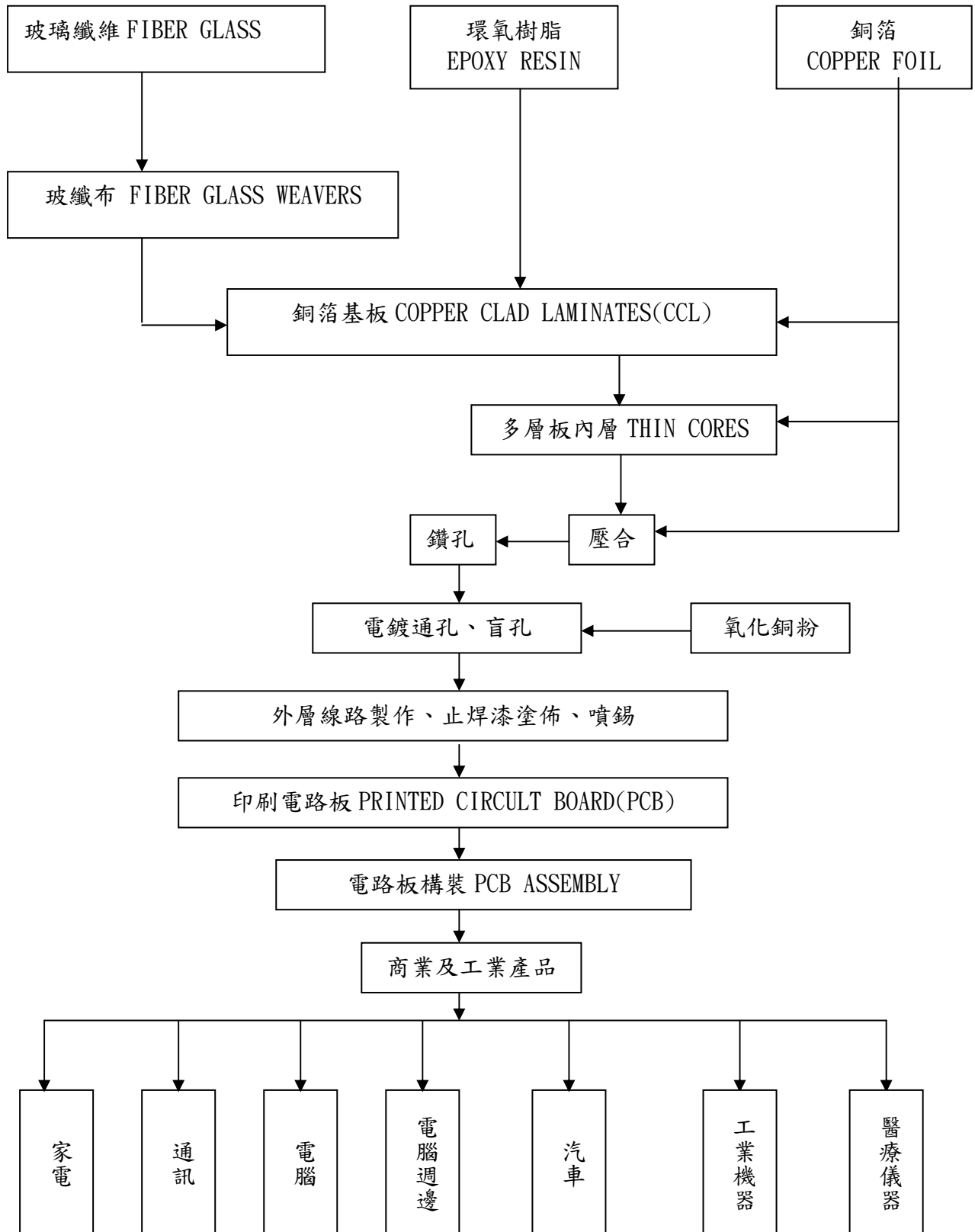
B.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配合終端客戶應用導入高端銅箔技術。

C.持續與設備廠商開發高效率全自動化設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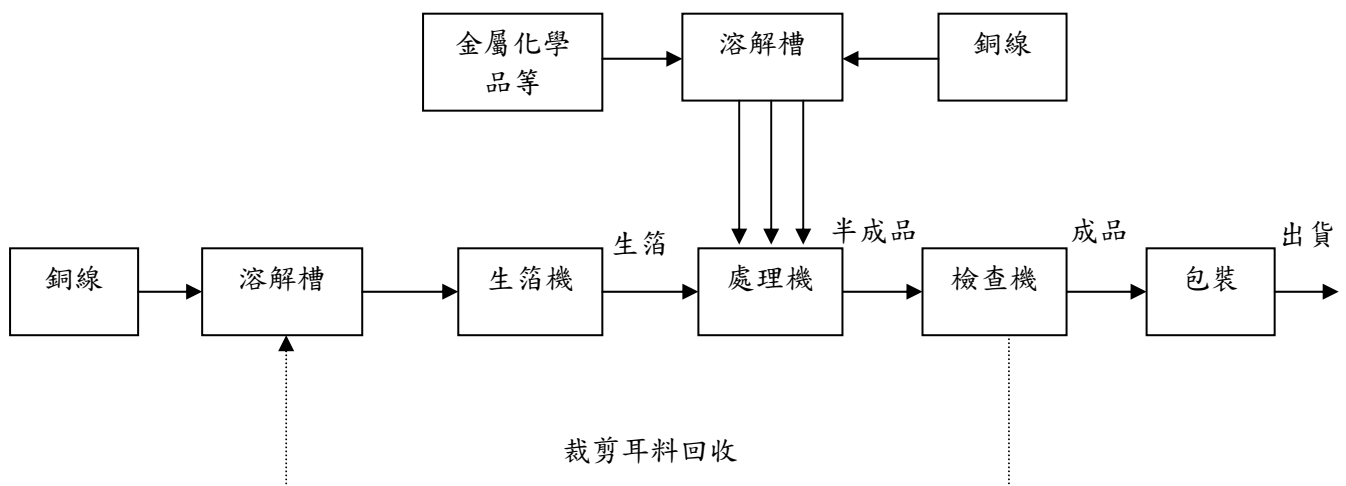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產製單一產品-電子級銅箔，為印刷電路板業之主要原料之一，關連如下：



電子資訊系統等產業帶動全球資訊化時代的來臨及熱潮，而印刷電路板是各種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資訊電子、工業用控制及醫療儀器設備的基礎零件，同時也是在提昇這些電子產業技術中涉及電子構裝高積化、高速化的主要環節，在印刷電路板工業持續成長下，銅箔業者亦不斷地朝多層化之電解銅箔發展，其主要用途為供應銅箔基板製造商生產銅箔基板以供應印刷電路板廠，及以壓合於多層板之外層之印刷電路板廠。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解銅箔是將硫酸銅溶液電解後以高電流瞬間沈積在滾動的鈦筒上，剝離取得的銅箔再經過表面處理後，捲筒或裁切以供應電路板上下游工業使用，其銅箔厚度分別為 $12\mu\text{m}$ 、 $18\mu\text{m}$ 、 $35\mu\text{m}$ 及 $70\mu\text{m}$ 視需求生產。其製程如下：



(1)生箔製造：

生箔製造之製程包括(廢)銅線溶解、電解液之製造和電解銅箔三個製程，其說明如下：

A.溶解：將(廢)銅線及硫酸置於溶解槽內吹入空氣使溶解為硫酸銅溶液再泵入儲存槽，而由電解槽回流之稀溶液經由循環幫泵打回溶解槽。

B.電解液之製造：硫酸銅溶液由轉移泵從儲存槽經過過濾器後打入頂槽，添加劑同時加入頂槽並作濃度分析及調整，溶液再經由頂槽、熱交換器調整溫度後打入生箔機內。

C.電解：在生箔機內，利用電解程序將銅沈積在轉動的鈦滾筒上後再剝離捲成生箔捲，而電解液循環泵回溶解槽。

(2)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是將生箔表面經過數次的鍍銅、鍍鋅、鍍鉻以強化銅箔的剝離強度、蝕刻性、熱電阻值及抗氧化性，各種電鍍液皆各有儲槽循環流動並在儲槽中調整濃度。

(3)檢查、裁切、包裝及儲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裸銅線	國內、馬來西亞、泰國、韓國	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0230	1,024,207	35	無	K0230	1,136,674	37	無	K0230	260,247	26	無
2	K2192	756,910	26	無	K1786	603,872	19	無	K1822	250,738	25	無
3	K1786	538,534	18	無	K2587	400,789	13	無	K1786	213,148	21	無
4					K2192	314,704	10		K2587	167,602	17	無
	其他	645,028	21		其他	659,874	21		其他	103,870	11	
	進貨淨額	2,964,679	100		進貨淨額	3,115,913	100		進貨淨額	995,60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列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

(1)K0230 進貨淨額比率逐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其交易條件雖與其他原料供應商相同，但其價格較低，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逐漸提高對該供應商的採購量。

(2)K2192 進貨淨額比率逐年減少之原因，主要係其交易條件雖與其他原料供應商相同，但其價格較高，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逐漸降低對該供應商的採購量。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0079	973,514	23	無	D0079	1,449,144	27	無	D0079	498,241	28	無
2	D0200	477,873	11	無	D0200	449,123	8	無	D0200	198,730	11	無
	其他	2,813,736	66		其他	3,497,641	65		其他	1,105,003	61	
	銷貨淨額	4,265,123	100		銷貨淨額	5,395,908	100		銷貨淨額	1,801,974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列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增減變動原因：D0079 銷貨淨額比率增加之主因為銅箔供應緊張，需求增加及加工費調漲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千片；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箔		19,200	15,925	4,197,422	19,200	19,157	4,239,019
其他(註 3)		4,090	3,687	18,802	120,000	45,894	183,56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其他主要係以精切片為計算基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千片；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		2,423	682,955	12,941	3,555,549	2,432	715,856	16,625	4,564,419
其他(註 1)		46	352	3,450	26,267	324	1,294	28,598	114,339

註 1：其他主要係以精切片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9	9	7
	一 般 職 員	178	202	193
	生 產 線 員 工	223	255	235
	合 計	410	466	435
平 均 年 歲		35.91	36.33	36.63
平 均 年 資		6.54	6.32	6.9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6.41	6.25	5.52
	大 專	56.22	56.58	54.94
	高中及以下	37.37	37.17	39.5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政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辦理勞健保、團體壽險、實施員工分紅制度、托兒補助、員工子女助學金補助婚喪賀儀補助等，及辦理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
-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增資額之 1%、每月銷貨收入之 0.15%及下腳收入之 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年節禮品、球類比賽、尋找優良廠商等活動。

2.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 (1)斗六工廠設立教育訓練教室，增加內訓課程，提升員工在職進修機會，加強

專業知識。

- (2) 本公司於 98 年度面對全球金融風暴縮短工時期間之工作空檔，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充電加值計劃」的補助，落實教育訓練之推動，提昇全體員工之素質，並透過政府訓練津貼的補助，維持公司員工之生計不受縮短工時之影響。
- (3)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書」，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5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20	53	424	0
2.專業職能訓練	15	31	239	45,440
3.主管才能訓練	11	60	738	246,127
4.通識訓練	314	4,382	4,956	0
5.其他	2	0	146	20,000
總計	362	4,526	6,503	311,567

- (4) 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A. 本公司會計主管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發會計主管專業資格認證之合格證明。每年並依規定時數持續進修合格。
- B.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每年依規定時數持續進修合格。
- 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一名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頒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
- D. 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發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計算基數，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2) 新制：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以及選擇新制之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公司依員工工資，每月提繳工資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之工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
- (3)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以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退休。
- (4) 選擇新制且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其舊制之年資將予以保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 (1)96 年 1 月成立勞資會議委員會，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以維護勞資雙方互助依存，互蒙其利與和諧。
- (2)公司網站已架構員工溝通管道，以建立良好的溝通橋樑。
- (3)制定「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讓受雇員工有更安定的就業保障。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o-tech.com。另本公司亦制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相關辦法為：

- (1)內部組織管理辦法。
- (2)考勤管理辦法。
- (3)績效評估及考核管理辦法。
- (4)晉升管理辦法。
- (5)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本公司依據上述等管理辦法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公告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職業安全衛生政策：A.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
B.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安衛活動。
C.保護全體員工與所有進入本公司人員之安全衛生。
D.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績效。
E.防止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有礙健康的事件。
F.對員工及相關人員，傳達本政策及溝通安全衛生議題。
- (3)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工安室。作業場所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 (4)設備安全：A.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
B.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等，由工安室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後依計劃實施。
- (5)環境衛生：A.每月實施餐廳衛生檢查。
B.每月實施浴室、廁所清潔檢查。
C.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6)醫療保健：對新雇人員，於報到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員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7)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

7.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已訂定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並未發生。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104.7.9~107.7.9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	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例。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	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100.3.8~120.3.7	租用土地擴建廠房	無
雲林科技大學 氧化銅技術開發專案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02.01~105.01.31	包含 子計畫一：液相電漿反應製備高純度奈米氧化銅之研究。 子計畫二：氧化銅鹼性製程現場操作參數最適化研究)。	保密義務： 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未公開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妥善保管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未公開資料，不得故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高性能銅箔技術授權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06.30~ 109.07.01	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會員所需之技術文件、專業諮詢及教育訓練等項目。	對於技術文件具有保密之義務。
天然高分子產學合作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09.01-105.08.31	天然高分子溶液加入活性炭吸附無活性、天然高分子的機制及效果提身研究。	保密義務： 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未公開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妥善保管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未公開資料，不得故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高頻用超低粗糙度銅箔技術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06.30-106.07.01	高頻用超低粗糙度銅箔技術授權	使用限制： 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在我國管轄區域(含台、澎、金、馬)外實施、運用本研究成果或製造本研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072,058	1,815,115	1,895,321	1,973,976	3,000,291	3,208,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144,233	2,970,792	3,076,541	2,810,777	2,557,124	2,525,804
無 形 資 產	1,201	749	1,067	1,758	3,695	3,270
其 他 資 產 (註 2)	146,160	145,573	163,910	179,799	165,689	187,728
資 產 總 額	5,363,652	4,932,229	5,136,839	4,966,310	5,726,799	5,924,87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04,532	1,516,672	2,638,691	1,862,584	2,068,999
	分配後	1,404,532	1,516,672	2,638,691	1,862,584	註 6
非 流 動 負 債	1,734,463	1,331,403	638,078	1,493,923	1,451,938	1,375,78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138,995	2,848,075	3,276,769	3,356,507	3,520,937
	分配後	3,138,995	2,848,075	3,276,769	3,356,507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24,657	2,084,154	1,783,415	1,569,519	2,211,629	2,529,596
股 本	2,117,000	2,117,000	2,117,000	2,105,880	2,105,880	2,105,880
資 本 公 積	131,803	131,803	132,355	131,955	131,955	131,40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725)	(149,734)	(451,723)	(660,987)	(18,538)
	分配後	(11,725)	(149,734)	(451,723)	(660,987)	註 6
其 他 權 益	(901)	(3,395)	(2,697)	(7,329)	(7,668)	(8,057)
庫 藏 股 票	(11,520)	(11,520)	(11,520)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76,655	40,284	(5,767)	11,91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24,657	2,084,154	1,860,070	1,609,803	2,205,862
	分配後	2,224,657	2,084,154	1,860,070	1,609,803	註 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5年及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盈餘尚未分配。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063,017	1,804,937	1,819,562	1,948,009	2,927,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144,214	2,970,792	2,937,648	2,382,461	2,164,507
無形資產		1,201	749	733	814	2,440
其他資產(註2)		154,237	155,620	249,200	206,910	130,392
資產總額		5,362,669	4,932,098	5,007,143	4,538,194	5,224,7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3,549	1,516,541	2,585,714	1,580,772	1,652,594
	分配後	1,403,549	1,516,541	2,585,714	1,580,772	註6
非流動負債		1,734,463	1,331,403	638,014	1,387,903	1,360,4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8,012	2,847,944	3,223,728	2,968,675	3,013,090
	分配後	3,138,012	2,847,944	3,223,728	2,968,675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24,657	2,084,154	1,783,415	1,569,519	2,211,629
股本		2,117,000	2,117,000	2,117,000	2,105,880	2,105,880
資本公積		131,803	131,803	132,355	131,955	131,9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25)	(149,734)	(451,723)	(660,987)	(18,538)
	分配後	(11,725)	(149,734)	(451,723)	(660,987)	註6
其他權益		(901)	(3,395)	(2,697)	(7,329)	(7,668)
庫藏股票		(11,520)	(11,520)	(11,520)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24,657	2,084,154	1,783,415	1,569,519	2,211,629
	分配後	2,224,657	2,084,154	1,783,415	1,569,519	註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5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簽證，且盈餘尚未分配。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4,728,634	4,039,841	3,940,015	4,265,123	5,395,908	1,801,974
營 業 毛 利	155,785	96,609	(48,475)	155,861	1,002,182	520,508
營 業 損 益	(41,632)	(88,331)	(270,355)	(136,700)	737,455	425,09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0,583)	(47,637)	(47,198)	(117,743)	(86,688)	(25,258)
稅 前 淨 利	(92,215)	(135,968)	(317,553)	(254,443)	650,767	399,8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7,861)	(134,876)	(311,479)	(237,888)	596,852	330,0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7,861)	(134,876)	(311,479)	(237,888)	596,852	330,07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272)	(5,627)	(2,605)	(12,379)	(793)	(38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2,133)	(140,503)	(314,084)	(250,267)	596,059	329,6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7,861)	(134,876)	(298,686)	(201,517)	642,903	346,6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2,793)	(36,371)	(46,051)	(16,59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2,133)	(140,503)	(301,291)	(213,896)	642,110	346,27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12,793)	(36,371)	(46,051)	(16,592)
每 股 盈 餘	(0.46)	(0.64)	(1.42)	(0.96)	3.05	1.6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720,895	4,037,003	3,938,354	4,246,610	5,269,071
營業毛利	149,000	94,440	(51,999)	145,294	1,040,639
營業損益	(43,932)	(86,010)	(233,411)	(39,844)	841,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383)	(48,866)	(65,275)	(161,673)	(125,658)
稅前淨利	(93,315)	(134,876)	(298,686)	(201,517)	715,3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861)	(134,876)	(298,686)	(201,517)	642,9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7,861)	(134,876)	(298,686)	(201,517)	642,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72)	(5,627)	(2,605)	(12,379)	(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33)	(140,503)	(301,291)	(213,896)	642,1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861)	(134,876)	(298,686)	(201,517)	642,9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2,133)	(140,503)	(301,291)	(213,896)	642,1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6)	(0.64)	(1.42)	(0.96)	3.0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需編制106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2	57.74	63.79	67.59	61.48	57.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20	114.06	81.2	110.42	143.04	155.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53	119.68	71.83	105.98	145.01	159.80
	速動比率(%)	109.56	79.52	49.72	79.44	123.33	136.29
	利息保障倍數	(1.10)	(2.13)	(5.80)	(3.91)	12.41	30.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2	3.82	4.05	3.72	3.45	3.92
	平均收現日數	86.49	95.54	90.13	98.04	105.91	93.22
	存貨週轉率(次)	8.44	7.05	6.97	8.26	10.44	1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6	28.10	63.96	41.28	27.36	27.94
	平均銷貨日數	43.24	51.77	52.35	44.17	34.96	2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	1.32	1.30	1.45	2.01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78	0.78	0.84	1.01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	(1.92)	(5.42)	(3.86)	12.05	5.86
	權益報酬率(%)	(4.29)	(6.26)	(15.45)	(12.02)	34.01	14.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6)	(6.42)	(15)	(12.08)	30.90	18.99
	純益率(%)	(2.07)	(3.34)	(7.91)	(5.58)	11.06	18.32
	每股盈餘(元)	(0.46)	(0.64)	(1.42)	(0.96)	3.05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8	15.86	1.67	9.91	26.29	19.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25	72.66	68.08	52.63	102.46	114.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0	3.10	0.62	2.26	6.05	4.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4	3.90	0.84	3.23	1.97	1.52
	財務槓桿度	0.49	0.67	0.85	0.73	1.08	1.03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5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2.105 年流動/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105 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105 年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5.105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6.105 年平均銷貨日數降低，主要係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7.10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8.105 年資產/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稅後淨利所致。

9.105 年獲利能力各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10.105 年現金流量各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1.105 年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12.105 年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8.52	57.74	64.38	65.42	57.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25.20	114.06	82.43	124.13	16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6.99	119.02	70.37	123.23	177.14
	速動比率 (%)	109.23	79.03	48.24	94.82	154.06
	利息保障倍數	(1.12)	(2.10)	(5.4)	(2.93)	15.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	3.81	4.04	3.73	3.47
	平均收現日數	86.92	95.81	90.33	97.76	105.12
	存貨週轉率 (次)	8.44	7.06	6.98	8.46	11.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11	28.09	63.99	42.13	27.72
	平均銷貨日數	43.25	51.72	52.32	43.13	3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4	1.32	1.33	1.60	2.3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7	0.78	0.79	0.89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3)	(1.92)	(5.23)	(3.33)	14.03
	權益報酬率 (%)	(4.29)	(6.26)	(15.45)	(12.02)	34.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4.41)	(6.37)	(14.11)	(9.57)	33.97
	純益率 (%)	(2.07)	(3.34)	(7.58)	(4.75)	12.20
	每股盈餘 (元)	(0.46)	(0.64)	(1.42)	(0.96)	3.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99	15.92	2.87	19.25	40.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00	72.36	74.61	81.51	198.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3	3.12	1.05	3.80	7.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0	3.54	0.73	22.20	1.68
	財務槓桿度	0.50	0.66	0.83	0.44	1.06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105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 2.105 年流動/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3.105 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105 年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5.105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6.105 年平均銷貨日數降低，主要係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 7.10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8.105 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9.105 年資產/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稅後淨利所致。
- 10.105 年獲利能力各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11.105 年現金流量各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2.105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13.105 年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14.105 年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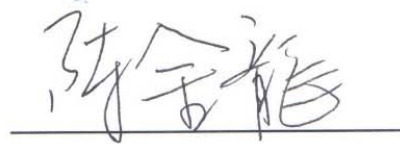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8樓

電話：(02)6615889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 恭 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佔總資產之 17%。

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備抵呆帳，先以個別評估減損跡象，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且該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當銅箔市場下游客戶所在產業需求發生重大減少情形時，主要客戶群可能因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帳款，因是將備抵呆帳提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備抵應收帳款呆帳。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396,214 仟元，佔總資產 7%係屬重大，且該公司存貨多為銅箔，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

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查核團隊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的基礎之適當性，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查核事項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2,629	12	\$ 162,24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5	-	2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7,858	-	7,85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3,837	1	16,20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782,492	31	1,288,863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9	-	1,17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96,214	7	445,46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957	1	51,9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00,291	52	1,973,976	40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13,820	-	13,8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557,124	45	2,810,777	5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695	-	1,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2,556	2	138,47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13	1	27,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26,508	48	2,992,334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26,799	100	\$ 4,966,31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948,027	17	\$ 1,194,311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40,683	8	135,08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5,782	-	1,671	-
2150	應付票據	3,197	-	10,450	-
2170	應付帳款	138,130	2	169,37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02,776	5	270,2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71,172	3	63,50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五）	15,465	-	12,3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918	1	5,6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8,999	36	1,862,584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134,740	20	1,166,5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657	-	6,23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五）	273,180	5	285,87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8,361	-	35,3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1,938	25	1,493,923	30
2XXX	負債總計	3,520,937	61	3,356,507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5,880	37	2,105,880	4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1,403	2	131,403	2
323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2	-	55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1,955	2	131,95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81	1	70,5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0	1	22,64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1,759)	(2)	(754,20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38)	-	(660,987)	(13)
3400	其他權益	(7,668)	-	(7,329)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11,629	39	1,569,519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5,767)	-	40,284	1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七）	2,205,862	39	1,609,803	3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26,799	100	\$ 4,966,3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5,395,908	100	\$ 4,265,12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4,393,726)	(81)	(4,109,262)	(96)
5900	營業毛利	<u>1,002,182</u>	<u>19</u>	<u>155,861</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689)	(2)	(97,738)	(2)
6200	管理費用	(96,775)	(2)	(82,3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263)	(1)	(112,50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727)	(5)	(292,561)	(7)
6900	營業淨利（損）	<u>737,455</u>	<u>14</u>	(136,7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587	-	41,366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33,249)	(1)	(18,123)	(1)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	(89,15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57,026)	(1)	(51,8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688)	(2)	(117,74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650,767	12	(\$ 254,443)	(6)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53,915)	(1)	16,555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596,852	11	(237,88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4)	-	(7,7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	-	(4,6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3)	-	(12,3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6,059	11	(\$ 250,267)	(6)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2,903	12	(\$ 201,51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6,051)	(1)	(36,371)	(1)
8600		\$ 596,852	11	(\$ 237,88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2,110	12	(\$ 213,89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6,051)	(1)	(36,371)	(1)
8700		\$ 596,059	11	(\$ 250,267)	(6)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05		(\$ 0.96)	
9810	稀 釋	\$ 3.05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價 值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17,000	\$ 131,803	\$ 552	\$ 70,581	\$ 22,640	(\$ 544,944)	(\$ 2,697)	(\$ 11,520)	\$1,783,415	\$ 76,655	\$1,860,070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201,517)	-	-	(201,517)	(36,371)	(237,88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47)	(4,632)	-	(12,379)	-	(12,37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264)	(4,632)	-	(213,896)	(36,371)	(250,267)
L3	庫藏股註銷	(11,120)	(400)	-	-	-	-	-	11,520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05,880	131,403	552	70,581	22,640	(754,208)	(7,329)	-	1,569,519	40,284	1,609,803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	-	-	-	-	642,903	-	-	642,903	(46,051)	596,85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4)	(339)	-	(793)	-	(7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2,449	(339)	-	642,110	(46,051)	596,0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05,880	\$ 131,403	\$ 552	\$ 70,581	\$ 22,640	(\$ 111,759)	(\$ 7,668)	\$ -	\$2,211,629	(\$ 5,767)	\$2,205,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50,767	(\$ 254,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476	332,864
A20200	攤銷費用	1,186	60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10,329	3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923	1,454
A20900	財務成本	57,026	51,832
A21200	利息收入	(676)	(6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2)	-
A22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9,15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182	7,7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483)	(8,092)
A29900	其 他	316	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635)	(5,123)
A31150	應收帳款	(481,413)	(294,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8)	23,031
A31200	存 貨	39,069	95,8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0)	(9,925)
A32130	應付票據	(7,253)	10,450
A32150	應付帳款	(31,096)	151,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849	43,5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16	1,9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0)	(3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3,933	237,1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0	6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48)	(53,0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930	184,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4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95)	(394,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23)	(85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94)	(9,7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00)	(405,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473)	(195,2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85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5,0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980	1,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068)	(760,426)
C03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00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206)	(8,3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088	100,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	(4,6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0,380	(124,1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49	286,3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2,629	\$ 162,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6	\$ 3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3,742	161,8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8,551	-
	<u>\$712,629</u>	<u>\$162,2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85%	0.01%~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05</u>	<u>\$ 2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5,782</u>	<u>\$ 1,67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1.4-106.3.7	USD 27,000／NTD 855,232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1.6-106.2.6	CNY 3,100／NTD 14,560
	人民幣兌美元	106.1.9-106.2.16	CNY 17,894／USD 2,5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7-105.4.15	USD 11,500／NTD 376,03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7,858</u>	<u>\$ 7,858</u>
<u>非 流 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	<u>\$ 13,820</u>	<u>\$ 13,820</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1.01%	1.35%
質押之定期存款	1.01%	1.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43,837	\$ 16,202
減：備抵呆帳	-	-
	<u>\$ 43,837</u>	<u>\$ 16,202</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794,640	\$ 1,290,728
減：備抵呆帳	(12,148)	(1,865)
	<u>\$ 1,782,492</u>	<u>\$ 1,288,86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惟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1,734,787	\$ 1,286,627
61～90 天	-	23
91～120 天	-	3,792
120 天以上	59,853	286
合 計	<u>\$ 1,794,640</u>	<u>\$ 1,290,7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25	\$ 1,52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38	338
外幣換算差額	-	2	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65</u>	<u>\$ 1,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65	\$ 1,86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145	(1,816)	10,329
外幣換算差額	-	(46)	(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45</u>	<u>\$ 3</u>	<u>\$ 12,148</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07,761	\$237,483
在 製 品	36,766	47,238
原 料	129,375	141,199
物 料	<u>22,312</u>	<u>19,545</u>
	<u>\$396,214</u>	<u>\$445,46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93,726 仟元及 4,109,26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182 仟元及 7,787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55%	55%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銅箔之銷售業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8,752	\$ 1,105,063	\$ 5,118,261	\$ 40,747	\$ 13,903	\$ 514,361	\$ 15,953	\$ 439,031	\$ 7,726,071
增 添	-	-	944	-	601	-	518	376,822	378,885
淨兌換差額	-	-	-	(52)	(10)	-	-	-	(62)
重分類增(減)	-	200	118,646	1,295	151	(221,890)	115	(120,866)	(222,3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2</u>	<u>\$ 1,105,263</u>	<u>\$ 5,237,851</u>	<u>\$ 41,990</u>	<u>\$ 14,645</u>	<u>\$ 292,471</u>	<u>\$ 16,586</u>	<u>\$ 694,987</u>	<u>\$ 7,882,5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87,341	\$ 3,901,315	\$ 38,490	\$ 12,271	\$ -	\$ 10,113	\$ -	\$ 4,649,530
折舊費用	-	58,179	269,621	922	609	-	3,533	-	332,864
淨兌換差額	-	-	-	(52)	(10)	-	-	-	(62)
重分類增(減)	-	-	158	-	124	-	-	-	282
減損損失	-	-	-	-	-	-	-	89,154	89,1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5,520</u>	<u>\$ 4,171,094</u>	<u>\$ 39,360</u>	<u>\$ 12,994</u>	<u>\$ -</u>	<u>\$ 13,646</u>	<u>\$ 89,154</u>	<u>\$ 5,071,76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78,752</u>	<u>\$ 359,743</u>	<u>\$ 1,066,757</u>	<u>\$ 2,630</u>	<u>\$ 1,651</u>	<u>\$ 292,471</u>	<u>\$ 2,940</u>	<u>\$ 605,833</u>	<u>\$ 2,810,777</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78,752	\$ 1,105,263	\$ 5,237,851	\$ 41,990	\$ 14,645	\$ 292,471	\$ 16,586	\$ 694,987	\$ 7,882,545
增 添	-	1,623	4,185	-	214	-	-	41,118	47,140
處 分	-	-	(33,689)	(2,934)	(874)	-	(223)	-	(37,720)
淨兌換差額	-	-	-	(3)	(13)	-	-	-	(16)
重分類增(減)	-	230,262	372,750	830	1,205	-	787	(605,834)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2</u>	<u>\$ 1,337,148</u>	<u>\$ 5,581,097</u>	<u>\$ 39,883</u>	<u>\$ 15,177</u>	<u>\$ 292,471</u>	<u>\$ 17,150</u>	<u>\$ 130,271</u>	<u>\$ 7,891,9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5,520	\$ 4,171,094	\$ 39,360	\$ 12,994	\$ -	\$ 13,646	\$ 89,154	\$ 5,071,768
處 分	-	-	(33,689)	(2,934)	(874)	-	(223)	-	(37,720)
折舊費用	-	64,353	233,729	746	869	-	779	-	300,476
淨兌換差額	-	-	-	(3)	(12)	-	-	-	(15)
重分類增(減)	-	-	316	-	-	-	-	-	3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9,873</u>	<u>\$ 4,371,450</u>	<u>\$ 37,169</u>	<u>\$ 12,977</u>	<u>\$ -</u>	<u>\$ 14,202</u>	<u>\$ 89,154</u>	<u>\$ 5,334,82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78,752</u>	<u>\$ 527,275</u>	<u>\$ 1,209,647</u>	<u>\$ 2,714</u>	<u>\$ 2,200</u>	<u>\$ 292,471</u>	<u>\$ 2,948</u>	<u>\$ 41,117</u>	<u>\$ 2,557,12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4至21年
廠房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1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合併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並考量製程、技術及成本競爭力等因素，於104年12月董事會決議停止興建氧化銅粉廠，部分待驗設備經評估已無營運使用價值，已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9,154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估計售價作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62,339	\$ 204,897
銀行週轉性借款	<u>885,688</u>	<u>989,414</u>
	<u>\$ 948,027</u>	<u>\$ 1,194,311</u>
利率區間	<u>1.69%-4.80%</u>	<u>1.01%-2.35%</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43,885	\$ -	\$ 43,885	—	\$ -
元大銀行	232,395	-	232,395	—	-
中信銀行	80,106	-	80,106	—	-
兆豐銀行	42,088	-	42,088	—	-
彰化銀行	32,431	-	32,431	—	-
富邦銀行	<u>9,778</u>	<u>-</u>	<u>9,778</u>	—	<u>-</u>
	<u>\$440,683</u>	<u>\$ -</u>	<u>\$440,683</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21,089	\$ -	\$ 21,089	—	\$ -
元大銀行	70,963	-	70,963	—	-
中信銀行	18,395	-	18,395	—	-
兆豐銀行	<u>24,641</u>	<u>-</u>	<u>24,641</u>	—	<u>-</u>
	<u>\$135,088</u>	<u>\$ -</u>	<u>\$135,088</u>		<u>\$ -</u>

(三) 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7.07.09	(一) 富邦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富邦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104年7月9日至107年7月9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於各期屆滿之日攤還甲項本金餘額，乙項於屆滿之日一次清償第一、二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12.5%，第三期遞減75%或所有剩餘額度。	\$ 1,130,000	\$ 1,0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6.07.18	(二)向高雄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限一次動撥，借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寬限期 8 個月，寬限期滿後以 3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攤還。	\$ 50,500	\$ 100,000
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9.06.23	(三)向彰化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7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寬限期 2 年，寬限期滿後以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50,000	50,000
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9.10.01	(四)向兆豐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9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 日止，首動日起滿三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	56,000	70,000
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8.09.30	(五)向華南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23,98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3 月 3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首動日起滿一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每個月為一期，分 42 期平均攤還本金。	19,412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305,912 (171,172)	1,230,000 (63,500)
利率區間			\$ 1,134,740 1.76%-2.35%	\$ 1,166,500 1.97%-2.46%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上表(一)借款合同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1 年以內	\$ 15,717	\$ 12,57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8,938	62,867
超過 5 年	299,460	311,248
	374,115	386,688
減：未來財務費用	(85,470)	(88,441)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288,645	\$298,2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年以內	\$ 15,465	\$ 12,3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8,015	58,015
超過5年	<u>215,165</u>	<u>227,860</u>
	<u>\$288,645</u>	<u>\$298,247</u>
流動	\$ 15,465	\$ 12,372
非流動	<u>273,180</u>	<u>285,875</u>
	<u>\$288,645</u>	<u>\$298,247</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100年3月至120年3月，租金給付以3個月為1期，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年度		\$	15,717
107至119年度			204,318
120年度			<u>154,080</u>
			374,115
減：未實現利息		(	<u>85,470</u>)
		\$	<u>288,645</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2,459	\$ 72,212
應付水電費	40,517	46,664
應付修繕費	16,247	17,8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4,129	45,354
應付休假給付	7,185	5,397
其 他	<u>142,239</u>	<u>82,782</u>
	<u>\$302,776</u>	<u>\$270,21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其餘子公司因無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386	\$ 44,5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025</u>)	(<u>9,2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361</u>	<u>\$ 35,3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04	(\$ 25,574)	\$ 27,930
當期服務成本	852	-	852
利息費用（收入）	1,003	(495)	508
認列於損益	1,855	(495)	1,3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	(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19	-	2,2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26	-	5,6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45	(98)	7,747
雇主提撥	-	(1,719)	(1,719)
福利支付	(18,674)	18,67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30	(\$ 9,212)	\$ 35,31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30	(\$ 9,212)	\$ 35,31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13	(160)	553
認列於損益	713	(160)	55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化	5,349	-	5,3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53	-	75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59)	-	(1,9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43	-	4,143
雇主提撥	-	(1,653)	(1,653)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386	(\$ 11,025)	\$ 38,36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6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70)	(\$ 2,023)
減少 0.25%	\$ 2,178	\$ 2,1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25	\$ 2,070
減少 0.25%	(\$ 2,031)	(\$ 1,9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13	\$ 1,6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2 年	18.7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0,588</u>	<u>210,588</u>
已發行股本	<u>\$ 2,105,880</u>	<u>\$ 2,105,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發行股票溢價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 庫藏股票

105 年度：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1,112)</u>	<u>-</u>

上述庫藏股票因自買回之日起已逾 3 年未轉讓，已於 10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10,875	\$ 91,652
外幣兌換損失	(117,724)	(97,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923)	(1,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
其 他	<u>(12,489)</u>	<u>(11,252)</u>
	<u>(\$ 33,249)</u>	<u>(\$ 18,123)</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931	\$ 53,45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1,509)	(3,539)
應付租賃款利息	<u>7,604</u>	<u>1,916</u>
	<u>\$ 57,026</u>	<u>\$ 51,83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09	\$ 3,53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9%-2.35%	0.46%-3.04%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476	\$332,864
無形資產	<u>1,186</u>	<u>606</u>
合 計	<u>\$301,662</u>	<u>\$333,4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8,806	\$305,626
營業費用	<u>11,670</u>	<u>27,238</u>
	<u>\$300,476</u>	<u>\$332,8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	\$ 69
營業費用	<u>1,143</u>	<u>537</u>
	<u>\$ 1,186</u>	<u>\$ 60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523	\$ 11,945
確定福利計畫	<u>553</u>	<u>1,360</u>
	<u>13,076</u>	<u>13,305</u>
其他員工福利	<u>331,183</u>	<u>256,8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4,259</u>	<u>\$ 270,1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3,767	\$ 168,137
營業費用	<u>80,492</u>	<u>102,019</u>
	<u>\$ 344,259</u>	<u>\$ 270,15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由於 105 及 10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84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9,031</u>	(<u>16,5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915</u>	(<u>\$ 16,5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650,767</u>	(<u>\$254,44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631	(\$ 43,2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之收益）淨額	(10,823)	17,3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431)	8,120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損失）	1,139	(29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601</u>)	<u>1,5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915</u>	(<u>\$ 16,55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失	\$ 14,998	(\$ 1,139)	\$ -	\$ 13,8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10	3,689	6,499
未實現存貨損失	1,324	4,993	-	6,3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	2,761	-	2,9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2,614	-	2,614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9,022	-	9,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62	-	13,262
其 他	56	2,452	-	2,508
虧損扣抵	<u>121,954</u>	<u>(86,379)</u>	<u>-</u>	<u>35,575</u>
	<u>\$ 138,471</u>	<u>(\$ 49,604)</u>	<u>\$ 3,689</u>	<u>\$ 92,5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31	\$ 4,126	\$ -	\$ 5,657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4,699</u>	<u>(4,699)</u>	<u>-</u>	<u>-</u>
	<u>\$ 6,230</u>	<u>(\$ 573)</u>	<u>\$ -</u>	<u>\$ 5,65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17,566	(\$ 2,568)	\$ 14,998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24	1,3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	121	139
其 他	-	56	56
虧損扣抵	<u>105,104</u>	<u>16,850</u>	<u>121,954</u>
	<u>\$ 122,688</u>	<u>\$ 15,783</u>	<u>\$ 138,4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17	(\$ 4,286)	\$ 1,53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1,185</u>	<u>3,514</u>	<u>4,699</u>
	<u>\$ 7,002</u>	<u>(\$ 772)</u>	<u>\$ 6,230</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14,84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	\$ 19,1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減損損失	-	89,154
其 他	-	19,570
	<u>\$ -</u>	<u>\$163,52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6,000	113
88,295	114
<u>84,971</u>	115
<u>\$ 209,26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111,759)	(754,208)
	<u>(\$111,759)</u>	<u>(\$754,2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26</u>	<u>\$ 926</u>

105 及 104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已核定內容尚無重大不服情事。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642,903	(\$201,5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642,903</u>	<u>(\$201,5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588	210,5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588</u>	<u>210,5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445	\$ 13,9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9,896	50,867
超過 5 年	<u>93,555</u>	<u>6,237</u>
	<u>\$156,896</u>	<u>\$ 71,035</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288,645	\$ 307,676	\$ 298,247	\$ 341,30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	\$ -	\$ 307,676	\$ 307,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	\$ -	\$ 341,307	\$ 341,307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5	\$ -	\$ 40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782	\$ -	\$ 15,7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7	\$ -	\$ 21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671	\$ -	\$ 1,671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 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63,535	\$ 1,490,16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註2）	405	217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註2）	15,782	1,67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057,411	2,958,6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45,262	\$ 24,47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229	\$ 21,678
－金融負債	1,087,329	621,1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9,688	160,853
－金融負債	1,923,939	2,236,5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171 仟元及 10,3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 973,765 仟元及 706,217 仟元，均占上述期間應收帳款餘額 40% 以上。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與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4,042	\$ 58,972	\$ 141,089	\$ -	\$ -
應付租賃款	-	3,929	11,788	58,938	299,460
債務工具	<u>950,091</u>	<u>292,604</u>	<u>323,079</u>	<u>1,169,692</u>	<u>-</u>
	<u>\$1,194,133</u>	<u>\$ 355,505</u>	<u>\$ 475,956</u>	<u>\$1,228,630</u>	<u>\$ 299,4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0,249	\$ 106,203	\$ 133,588	\$ -	\$ -
應付租賃款	-	3,143	9,430	62,867	311,248
債務工具	<u>442,683</u>	<u>760,904</u>	<u>196,282</u>	<u>1,237,020</u>	<u>-</u>
	<u>\$ 652,932</u>	<u>\$ 870,250</u>	<u>\$ 339,300</u>	<u>\$1,299,887</u>	<u>\$ 311,24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出	\$ 65	\$ 8,412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出	\$ 267,303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出	\$ 131,300	\$ 229,775	\$ 16,413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動用額度	<u>\$ 3,514,678</u>	<u>\$ 2,370,901</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654	\$ 21,556
退職後福利	1,407	2,396
	<u>\$ 38,061</u>	<u>\$ 23,9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做為附註十四所述租賃土地之擔保，另銀行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20	\$ 13,820
土地	478,752	478,752
建築物淨額	262,526	309,057
機器設備淨額	956,564	957,600
運輸設備淨額	923	1,353
辦公設備淨額	319	627
其他設備淨額	330	469
待驗設備淨額	-	152,198
	<u>\$ 1,713,234</u>	<u>\$ 1,913,876</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元	\$ 3,858	\$ 3,231
新台幣	28,988	5,888
日幣	4,980	45,540

(二)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204	\$ 1,449
新 台 幣	32,310	378,267
日 幣	58,700	-

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43	\$ 257
新 台 幣	18,541	25,258
日 幣	58,700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037	32.200（美元：新台幣）	\$ 1,933,202
人 民 幣	24,803	4.6378（人民幣：新台幣）	115,032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924	32.200（美元：新台幣）	1,027,9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023	32.775（美元：新台幣）	\$ 1,311,796
人 民 幣	6,333	4.9700（人民幣：新台幣）	31,477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939	32.775（美元：新台幣）	784,604
美 元	1,170	6.4936（美元：人民幣）	37,76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590)	1 (新台幣:新台幣)	(\$ 859)
人 民 幣	4.6378 (人民幣:新台幣)	(259)	4.9700 (人民幣:新台幣)	(4,558)
		(\$ 6,849)		(\$ 5,41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部 門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280,275	\$ 4,238,504	\$ 847,977	(\$ 41,458)
其他部門	<u>115,633</u>	<u>26,619</u>	<u>(110,522)</u>	<u>(95,242)</u>
	5,395,908	4,265,123	737,455	(136,700)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	-	-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395,908</u>	<u>\$ 4,265,123</u>	737,455	(136,700)
其他收入			3,587	41,3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49)	(18,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89,154)
財務成本			(57,026)	(51,832)
稅前淨利（損）			<u>\$ 650,767</u>	<u>(\$ 254,44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與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04 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 717,150	\$2,620,112	\$2,840,015
中 國	4,183,730	20	28
韓 國	423,880	-	-
其 他	71,148	-	-
	<u>\$5,395,908</u>	<u>\$2,620,132</u>	<u>\$2,840,0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1,449,144	27	\$ 973,514	23
乙公司	449,123	8	477,873	11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0,000	\$ 100,000	\$ 100,000	2.68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註1)	(註1)

註 1：資金貸與總限額 2,211,629（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884,65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2,211,629（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221,163。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60,613	5%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76,968	4%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60,613	100%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6,968	1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上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2,302	-	\$ -	—	\$ -	\$ -

註：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0,613	月結 90-120 天	5%
0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968	月結 90-120 天	1%
				其他應收款	102,302	—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	100%	\$ 8,863	\$ 6,699	\$ 6,699	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55,000	110,000	5,500	55%	-	(102,334)	(56,284)	子公司

註 1：上述子公司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 200	註 1	\$ 6,796	\$ -	\$ -	\$ 6,796	\$ 6,724	100%	\$ 6,724	\$ 7,363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796	USD 200	\$ 1,326,978（註 3）

註 1：係透過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再投資。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股權淨值×60%＝2,211,629×60%＝1,326,978。

註 4：上述子公司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260,613	5%	正 常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76,968 4%	\$ -

註：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8 樓

電話：(02)661588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佔總資產之 19%。

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備抵呆帳，先以個別評估減損跡象，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且該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當銅箔市場下游客戶所在產業需求發生重大減少情形時，主要客戶群可能因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帳款，因是將備抵呆帳提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備抵應收帳款呆帳。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340,589 仟元，佔總資產 7%係屬重大，且該公司存貨多為銅箔，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

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查核團隊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的基礎之適當性，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金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5,726	13	\$ 140,39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5	-	2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7,858	-	7,85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7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671,552	32	1,216,078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四）	76,968	1	69,7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02,998	2	61,07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40,589	7	420,08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84	1	31,8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27,380	56	1,948,009	43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13,820	-	13,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863	-	51,7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164,507	42	2,382,461	5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440	-	8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1,386	1	115,82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23	1	25,5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97,339	44	2,590,18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24,719	100	\$ 4,538,19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47,610	12	\$ 996,522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40,683	9	135,08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5,782	-	1,671	-
2150	應付票據	-	-	10,450	-
2170	應付帳款	129,634	3	164,9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5,827	5	204,90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44,250	3	49,50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五）	15,465	-	12,3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94	-	5,2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2,594	32	1,580,772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036,250	20	1,060,5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657	-	6,21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五）	273,180	5	285,87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8,361	1	35,3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7,04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0,496	26	1,387,903	30
2XXX	負債總計	3,013,090	58	2,968,675	65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5,880	40	2,105,880	46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1,403	2	131,403	3
323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2	-	55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1,955	2	131,95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81	1	70,5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0	1	22,64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1,759)	(2)	(754,20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38)	-	(660,987)	(14)
3400	其他權益	(7,668)	-	(7,329)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11,629	42	1,569,519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24,719	100	\$ 4,538,1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 5,269,071	100	\$ 4,246,61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 八）	(4,228,432)	(80)	(4,101,316)	(97)
5900	營業毛利	1,040,639	20	145,294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4,949)	(2)	(91,605)	(2)
6200	管理費用	(52,683)	(1)	(56,03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90)	(1)	(37,5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622)	(4)	(185,138)	(4)
6900	營業淨利（損）	841,017	16	(39,8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625	-	41,26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31,425)	(1)	(16,296)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十二）	-	-	(89,15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八）	(50,273)	(1)	(51,2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49,585)	(1)	(46,2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5,658)	(3)	(161,67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715,359	13	(\$ 201,5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72,456)	(1)	-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642,903</u>	<u>12</u>	<u>(201,51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4)	-	(7,7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	-	(4,6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3)	-	(12,3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2,110</u>	<u>12</u>	<u>(\$ 213,896)</u>	<u>(5)</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05</u>		<u>(\$ 0.96)</u>	
9810	稀 釋	<u>\$ 3.05</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7,000	\$ 131,803	\$ 552	\$ 70,581	\$ 22,640	(\$ 544,944)	(\$ 2,697)	(\$ 11,520)	\$ 1,783,415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201,517)	-	-	(201,5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47)	(4,632)	-	(12,37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264)	(4,632)	-	(213,896)
L3	庫藏股註銷	(11,120)	(400)	-	-	-	-	-	11,520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5,880	131,403	552	70,581	22,640	(754,208)	(7,329)	-	1,569,5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642,903	-	-	642,90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4)	(339)	-	(7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2,449	(339)	-	642,11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05,880	\$ 131,403	\$ 552	\$ 70,581	\$ 22,640	(\$ 111,759)	(\$ 7,668)	\$ -	\$ 2,211,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15,359	(\$ 201,5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310	310,503
A20200	攤銷費用	400	3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187)	(1,3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923	1,454
A20900	財務成本	50,273	51,279
A21200	利息收入	(2,729)	(5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9,585	46,20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9,1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3,483)	(8,092)
A29900	其 他	316	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7	5,294
A31150	應收帳款	(432,742)	(248,2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0)	(34,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4)	23,287
A31200	存 貨	79,497	129,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30)	(1,084)
A32130	應付票據	(10,450)	10,450
A32150	應付帳款	(35,218)	146,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641	32,6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1	1,8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0)	(3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8,809	352,8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4	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494)	(48,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8,954</u>	<u>304,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8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48)	(101,438)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000)	(6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2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94)	(9,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68)	(178,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101)	(388,7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85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5,037)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20,000	1,0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500)	(760,42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206)	(8,3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8	(212,5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5,334	(86,8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392	227,2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726	\$ 140,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及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6,962	140,1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8,551</u>	<u>-</u>
	<u>\$685,726</u>	<u>\$140,3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85%	0.01%~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405</u>	<u>\$ 21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5,782</u>	<u>\$ 1,67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1.4-106.3.7	USD27,000／NTD 855,232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1.6-106.2.6	CNY3,100／NTD 14,560
	人民幣兌美元	106.1.9-106.2.16	CNY17,894／USD 2,5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7-105.4.15	USD11,500／NTD 376,03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7,858	\$ 7,858
<u>非流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	\$ 13,820	\$ 13,820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1.01%	1.35%
質押之定期存款	1.01%	1.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717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71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71,554	\$ 1,216,267
減：備抵呆帳	(2)	(189)
	<u>\$ 1,671,552</u>	<u>\$ 1,216,07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惟於105及104年度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1,748,522	\$ 1,282,180
61~90 天	-	23
91~120 天	-	3,792
合 計	<u>\$ 1,748,522</u>	<u>\$ 1,285,9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25	\$ 1,52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36)	(1,33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9</u>	<u>\$ 18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9	\$ 1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87)	(1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u>	<u>\$ 2</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61,574	\$236,943
在 製 品	36,368	27,535
原 料	123,463	137,289
物 料	19,184	18,319
	<u>\$340,589</u>	<u>\$420,08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28,432 仟元及 4,101,31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 8,863	\$ 2,503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8)	49,236
	1,815	51,73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048	-
	<u>\$ 8,863</u>	<u>\$ 51,739</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00%	100%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752	\$ 1,043,891	\$ 5,038,480	\$ 39,420	\$ 12,948	\$ 514,361	\$ 14,993	\$ 439,031	\$ 7,581,876
增 添	-	-	565	-	72	-	518	65,946	67,101
重 分 類	-	200	118,646	1,295	151	(221,890)	115	(120,866)	(222,34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752</u>	<u>\$ 1,044,091</u>	<u>\$ 5,157,691</u>	<u>\$ 40,715</u>	<u>\$ 13,171</u>	<u>\$ 292,471</u>	<u>\$ 15,626</u>	<u>\$ 384,111</u>	<u>\$ 7,426,6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5,814	\$ 3,899,191	\$ 37,163	\$ 11,979	\$ -	\$ 10,081	\$ -	\$ 4,644,228
折舊費用	-	49,003	256,871	922	375	-	3,332	-	310,503
重 分 類	-	-	158	-	124	-	-	-	282
減損損失	-	-	-	-	-	-	-	89,154	89,1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34,817</u>	<u>\$ 4,156,220</u>	<u>\$ 38,085</u>	<u>\$ 12,478</u>	<u>\$ -</u>	<u>\$ 13,413</u>	<u>\$ 89,154</u>	<u>\$ 5,044,1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8,752</u>	<u>\$ 309,274</u>	<u>\$ 1,001,471</u>	<u>\$ 2,630</u>	<u>\$ 693</u>	<u>\$ 292,471</u>	<u>\$ 2,213</u>	<u>\$ 294,957</u>	<u>\$ 2,382,461</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752	\$ 1,044,091	\$ 5,157,691	\$ 40,715	\$ 13,171	\$ 292,471	\$ 15,626	\$ 384,111	\$ 7,426,628
增 添	-	605	4,085	-	-	-	-	36,982	41,672
處 分	-	-	(33,689)	(1,662)	(811)	-	(223)	-	(36,385)
重 分 類	-	149,578	138,422	830	1,205	-	787	(290,82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752</u>	<u>\$ 1,194,274</u>	<u>\$ 5,266,509</u>	<u>\$ 39,883</u>	<u>\$ 13,565</u>	<u>\$ 292,471</u>	<u>\$ 16,190</u>	<u>\$ 130,271</u>	<u>\$ 7,431,9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4,817	\$ 4,156,220	\$ 38,085	\$ 12,478	\$ -	\$ 13,413	\$ 89,154	\$ 5,044,167
折舊費用	-	54,852	202,705	746	433	-	574	-	259,310
處 分	-	-	(33,689)	(1,662)	(811)	-	(223)	-	(36,385)
重 分 類	-	-	316	-	-	-	-	-	3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89,669</u>	<u>\$ 4,325,552</u>	<u>\$ 37,169</u>	<u>\$ 12,100</u>	<u>\$ -</u>	<u>\$ 13,764</u>	<u>\$ 89,154</u>	<u>\$ 5,267,4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8,752</u>	<u>\$ 404,605</u>	<u>\$ 940,957</u>	<u>\$ 2,714</u>	<u>\$ 1,465</u>	<u>\$ 292,471</u>	<u>\$ 2,426</u>	<u>\$ 41,117</u>	<u>\$ 2,164,50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4 至 21 年
廠房工程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並考量製程、技術及成本競爭力等因素，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停止興建氧化銅粉廠，部分待驗設備經評估已無營運使用價值，已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9,154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市場估計售價作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62,339	\$ 204,897
銀行週轉性借款	<u>585,271</u>	<u>791,625</u>
	<u>\$ 647,610</u>	<u>\$ 996,522</u>
利率區間	<u>1.69%-4.8%</u>	<u>1.01%-2.18%</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43,885	\$ -	\$ 43,885	—	\$ -
元大銀行	232,395	-	232,395	—	-
中信銀行	80,106	-	80,106	—	-
兆豐銀行	42,088	-	42,088	—	-
彰化銀行	32,431	-	32,431	—	-
富邦銀行	<u>9,778</u>	<u>-</u>	<u>9,778</u>	—	<u>-</u>
	<u>\$440,683</u>	<u>\$ -</u>	<u>\$440,683</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21,089	\$ -	\$ 21,089	—	\$ -
元大銀行	70,963	-	70,963	—	-
中信銀行	18,395	-	18,395	—	-
兆豐銀行	24,641	-	24,641	—	-
	<u>\$135,088</u>	<u>\$ -</u>	<u>\$135,088</u>		<u>\$ -</u>

(三) 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7.07.09	(一) 富邦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富邦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於各期屆滿之日攤還甲項本金餘額，乙項於屆滿之日一次清償第一、二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12.5%，第三期遞減 75% 或所有剩餘額度。	\$ 1,130,000	\$ 1,010,000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6.07.18	(二) 向高雄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限一次動撥，借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寬限期 18 個月，寬限期滿後以 3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攤還。	50,500	100,000
			1,180,500	1,11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44,250)	(49,500)
			<u>\$ 1,036,250</u>	<u>\$ 1,060,500</u>
利率區間			<u>1.8%-2.06%</u>	<u>2.00%-2.46%</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上表(一)借款合同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 $\left[\left(\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right) / \text{利息費用} \right]$ 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 年以內	\$ 15,717	\$ 12,57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8,938	62,867
超過 5 年	<u>299,460</u>	<u>311,248</u>
	374,115	386,688
減：未來財務費用	(85,470)	(88,441)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88,645</u>	<u>\$298,24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 年以內	\$ 15,465	\$ 12,3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8,015	58,015
超過 5 年	<u>215,165</u>	<u>227,860</u>
	<u>\$288,645</u>	<u>\$298,247</u>
流 動	\$ 15,465	\$ 12,372
非 流 動	<u>273,180</u>	<u>285,875</u>
	<u>\$288,645</u>	<u>\$298,247</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 100 年 3 月至 120 年 3 月，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 1 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 年度	\$ 15,717
107 至 119 年度	204,318
120 年度	<u>154,080</u>
	374,115
減：未實現利息	(85,470)
	<u>\$288,645</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9,088	\$ 29,264
應付水電費	40,517	44,916
應付修繕費	16,247	17,8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009	33,056
應付休假給付	5,709	5,065
其 他	<u>104,257</u>	<u>74,798</u>
	<u>\$245,827</u>	<u>\$204,90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386	\$ 44,5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025</u>)	(<u>9,2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361</u>	<u>\$ 35,3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04	(\$ 25,574)	\$ 27,930
當期服務成本	852	-	852
利息費用（收入）	1,003	(495)	508
認列於損益	1,855	(495)	1,3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	(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19	-	2,2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26	-	5,6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45	(98)	7,747
雇主提撥	-	(1,719)	(1,719)
福利支付	(18,674)	18,67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30	(\$ 9,212)	\$ 35,31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30	(\$ 9,212)	\$ 35,31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13	(160)	553
認列於損益	713	(160)	55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化	5,349	-	5,3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53	-	75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59)	-	(1,9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43	-	4,143
雇主提撥	-	(1,653)	(1,653)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386	(\$ 11,025)	\$ 38,36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6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70)	(\$ 2,023)
減少 0.25%	\$ 2,178	\$ 2,1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25	\$ 2,070
減少 0.25%	(\$ 2,031)	(\$ 1,9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13	\$ 1,6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2 年	18.7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10,588	210,588
已發行股本	\$ 2,105,880	\$ 2,105,8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發行股票溢價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 庫藏股票

105 年度：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1,112)</u>	<u>-</u>

上述庫藏股票因自買回之日起已逾 3 年未轉讓，已於 10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110,035	\$ 90,375
外幣兌換損失	(115,412)	(8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923)	(1,454)
其 他	<u>(12,125)</u>	<u>(15,417)</u>
	<u>(\$ 31,425)</u>	<u>(\$ 16,296)</u>

(二)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2,669	\$ 40,991
應付租賃款利息	<u>7,604</u>	<u>10,288</u>
	<u>\$ 50,273</u>	<u>\$ 51,279</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10	\$310,503
無形資產	<u>400</u>	<u>358</u>
合 計	<u>\$259,710</u>	<u>\$310,8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0,906	\$299,506
營業費用	<u>8,404</u>	<u>10,997</u>
	<u>\$259,310</u>	<u>\$310,50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	\$ 69
營業費用	<u>358</u>	<u>289</u>
	<u>\$ 400</u>	<u>\$ 35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802	\$ 9,53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553</u>	<u>1,360</u>
	<u>9,355</u>	<u>10,89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94,631	160,632
勞健保費用	16,109	16,722
其他員工福利	<u>32,550</u>	<u>26,801</u>
	<u>243,290</u>	<u>204,1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2,645</u>	<u>\$215,0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3,355	\$159,426
營業費用	<u>59,290</u>	<u>55,624</u>
	<u>\$252,645</u>	<u>\$215,05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4 人及 283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由於 105 及 10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84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7,5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456</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715,359</u>	<u>(\$201,51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611	(\$ 34,2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之收益）淨額	(4,405)	11,9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4,750</u>)	<u>22,2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456</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14,998	(\$ 1,139)	\$ -	\$ 13,8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810	3,689	6,4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07	-	1,10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2,767	-	2,767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2,614	-	2,614
	-	9,022	-	9,02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減損損失	\$ -	\$ 13,262	\$ -	\$ 13,262
其 他	-	2,256	-	2,256
虧損扣抵	<u>100,824</u>	<u>(100,824)</u>	<u>-</u>	<u>-</u>
	<u>\$ 115,822</u>	<u>(\$ 68,125)</u>	<u>\$ 3,689</u>	<u>\$ 51,3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11	\$ 4,146	\$ -	\$ 5,657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4,699</u>	<u>(4,699)</u>	<u>-</u>	<u>-</u>
	<u>\$ 6,210</u>	<u>(\$ 553)</u>	<u>\$ -</u>	<u>\$ 5,657</u>

104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17,566	(\$ 2,568)	\$ 14,998
虧損扣抵	<u>98,984</u>	<u>1,840</u>	<u>100,824</u>
	<u>\$116,550</u>	<u>(\$ 728)</u>	<u>\$115,82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53	(\$ 4,242)	\$ 1,5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1,185</u>	<u>3,514</u>	<u>4,699</u>
	<u>\$ 6,938</u>	<u>(\$ 728)</u>	<u>\$ 6,210</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u>\$ -</u>	<u>\$ 14,84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	\$ 19,1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減損損失	-	89,154
其 他	<u>-</u>	<u>19,570</u>
	<u>\$ -</u>	<u>\$163,52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111,759)	(754,208)
	<u>(\$111,759)</u>	<u>(\$754,2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26	\$ 926

105 及 104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稽核機關核定。本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尚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642,903	(\$201,5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虧損）之淨損益	<u>\$642,903</u>	<u>(\$201,5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588	210,5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588</u>	<u>210,5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71	\$ 1,45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971
	<u>\$ 971</u>	<u>\$ 2,42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u>\$ 288,645</u>	<u>\$ 307,676</u>	<u>\$ 298,247</u>	<u>\$ 341,307</u>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u>\$ -</u>	<u>\$ -</u>	<u>\$ 307,676</u>	<u>\$ 307,6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u>\$ -</u>	<u>\$ -</u>	<u>\$ 341,307</u>	<u>\$ 341,307</u>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5	\$ -	\$ 40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782	\$ -	\$ 15,7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7	\$ -	\$ 21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671	\$ -	\$ 1,671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 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456,621	\$ 1,509,67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註2）	405	217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註2）	15,782	1,67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578,536	2,583,8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41,103	\$ 24,99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2,531	\$ 81,678
—金融負債	729,328	298,2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9,158	140,168
—金融負債	1,828,110	2,106,5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645 仟元及 9,8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本公司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 973,765 仟元及 706,217 仟元，均占上述期間應收帳款餘額 40% 以上。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9,994	\$ 48,239	\$ 107,228	\$ -	\$ -
應付租賃款	-	3,929	11,788	58,938	299,460
債務工具	881,335	111,570	242,533	1,068,055	-
	<u>\$ 1,101,329</u>	<u>\$ 163,738</u>	<u>\$ 361,549</u>	<u>\$ 1,126,993</u>	<u>\$ 299,4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3,645	\$ 86,020	\$ 70,691	\$ -	\$ -
應付租賃款	-	3,143	9,430	62,867	311,248
債務工具	392,641	681,549	110,468	1,122,003	-
	<u>\$ 616,286</u>	<u>\$ 770,712</u>	<u>\$ 190,589</u>	<u>\$ 1,184,870</u>	<u>\$ 311,24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淨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出	\$ 65	\$ 8,412	\$ -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出	\$ 267,303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出	\$ 131,300	\$ 229,775	\$ 16,413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動用額度	<u>\$ 3,459,507</u>	<u>\$ 2,238,69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重大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u>\$260,613</u>	<u>\$118,544</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銷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76,968</u>	<u>\$ 69,728</u>

(三) 對關係人放款：請參閱附表一。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05	\$ 12,302
退職後福利	<u>1,154</u>	<u>1,823</u>
	<u>\$ 30,159</u>	<u>\$ 14,1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做為附註十四所述租賃土地之擔保，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20	\$ 13,820
土 地	478,752	478,752
建築物淨額	262,526	309,057
機器設備淨額	724,275	905,346
運輸設備淨額	924	1,353
辦公設備淨額	319	627
其他設備淨額	<u>330</u>	<u>469</u>
	<u>\$ 1,480,946</u>	<u>\$ 1,709,424</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3,858	\$ 3,238
日 幣	4,980	-
新 台 幣	28,988	5,888

(二)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
總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204	\$ 1,449
新 台 幣	32,310	59,375
日 幣	58,700	-

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43	\$ 257
新 台 幣	18,541	9,690
日 幣	58,700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7,454 32.200 (美元：新台幣)	\$ 1,850,003
人 民 幣	24,803 4.6378 (人民幣：新台幣)	115,03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924 32.200 (美元：新台幣)	1,027,94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191 32.775 (美元：新台幣)	\$ 1,284,486
人 民 幣	6,333 4.9700 (人民幣：新台幣)	31,47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939 32.775 (美元：新台幣)	784,60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 5,377)		\$ 57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名稱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60,000	\$ 100,000	\$ 100,000	2.68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註1)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限額 2,211,629（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884,65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2,211,629（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221,163。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260,613	5%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76,968	4%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260,613	100%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6,968	1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02,302	-	\$ -	—	\$ -	\$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	100%	\$ 8,863	\$ 6,699	\$ 6,699	子 公 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 賣業務	55,000	110,000	5,500	55%	-	(102,334)	(56,284)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 200	註 1	\$ 6,796	\$ -	\$ -	\$ 6,796	\$ 6,724	100%	\$ 6,724	\$ 7,36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796	USD 200	\$1,326,978（註 3）

註 1：係透過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再投資。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股權淨值×60%＝2,211,629×60%＝1,326,978。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金 額 百 分 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260,613 5%	正 常 月結 90-120 天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無顯著不同	應 收 帳 款 \$ 76,968 4%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3,000,291	1,973,976	1,026,315	51.9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7,124	2,810,777	(253,653)	(9.02)	
無形資產	3,695	1,758	1,937	110.18	2
其他資產	165,689	179,799	(14,110)	(7.85)	
資產總計	5,726,799	4,966,310	760,489	15.31	
流動負債	2,068,999	1,862,584	206,415	11.08	
非流動負債	1,451,938	1,493,923	(41,985)	(2.81)	
負債總計	3,520,937	3,356,507	164,430	4.90	
股本	2,105,880	2,105,880	0	0.00	
資本公積	131,955	131,955	0	0.00	
保留盈餘	(18,538)	(660,987)	642,449	97.20	3
其它權益	(7,668)	(7,329)	(339)	4.63	
庫藏股票	0	0	0	0.00	
權益總計	2,205,862	1,609,803	596,059	37.03	
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395,908	4,265,123	1,130,785	26.51
營業成本	(4,393,726)	(4,109,262)	284,464	6.92
營業毛利	1,002,182	155,861	846,321	543.00
營業費用	(264,727)	(292,561)	(27,834)	(9.51)
營業淨利（損）	737,455	(136,700)	874,155	639.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688)	(117,743)	(31,055)	(26.38)
稅前淨利（損）	650,767	(254,443)	905,210	355.76
增減變動分析： 1.本年度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主係因 105 年度之銷量較上年度成長 24%，稼動率及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毛利率上升所致。 2.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去年氧化銅粉市場不具投資效益決議退出，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89,154 仟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依本公司產品推出時程、營運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預計未來一年本公司所屬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立足台灣，繼續提供技術服務及製程上的精進，期能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2,249	543,930	6,450	712,629	無	無
說明： 淨現金流入主要為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額	政策	本期損益(稅後)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備註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美金 3,500 仟元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6,699	無	無	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銅箔銷售業務	6,724	無	無	孫公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仟元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102,334)	無	現金增資	子公司

六、風險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利率因國際經濟情勢好轉影響，造成長、短天期利率有波動現象，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並隨時注意市場變化，適時爭取優惠利率及聯貸專案，以降低借款成本。

本公司並加強資金管理工作，定期控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避免外部危機造成資產縮水並有利於資金調度規劃。本公司並加強資金管理工作，定期控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避免外部危機造成資產縮水並有利於資金調度規劃。

2.匯率變動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1)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2)本公司之營收、進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其大宗主要報價幣別為美元，藉由外幣資產和負債相抵，將可大幅降低匯率風險，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3)財務部門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並與集團匯率避險策略一致，且以不保留外匯部位為目標。

(4)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5)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並定期因應匯率波動，審慎評估後，適時調整，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公司並不從事與本業無關之外匯操作，一切均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波動並未帶來重大影響數。

3.通貨膨脹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且由於我國政府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並進行因應政策，因此目前將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物料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無。

2.本年度背書保證情形：無。

3.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資金貸與盈盛科技(股)公司 NT\$ 100,000 仟元，為期一年，其所有交易均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亦定期實施，故本項風險均在掌控之內。

4.本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交易政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皆遵循「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年度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

(2) 本公司 105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訊息				契約種類	遠期契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不符避險會計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952,619
			公平價值		-15,377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15,377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3,230,581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11,842

註：財務報表中揭露「以交易為目的」之金額包括上表中「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不符會計避險」之金額

(3)未來因應措施：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所有外匯相關交易全部以避險為目的，無關避險之交易一律不承作。而交易的對象亦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未來的成長與客戶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雙光澤銅箔表面處理技術、雙面處理銅箔表面處理技術及 VLP 銅箔製程技術，以拓展市場，提升本公司產品多樣化與差異化。

預估 106 年度將再投入研發費用約 2,300 萬元之研發項目如下：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H-VLP 銅箔開發	完成 H-VLP 箔製程技術。	106 年第 4 季	1.HDI 製程持續發展。 2.高頻高速基板需求提升。
一廠低粗度反轉銅箔 RF313 開發及量產	送樣認證中。	106 年第 4 季	1.提升反轉銅箔品質。 2.增加銅箔附加價值。
超低腐化技術開發/蝕刻因子/生產成本製程改善	1.初期技術評估及試驗規劃。 2.建立製程參數與產品品質特性，以符合市場需求。	106 年第 4 季	1.因應客戶應用於 2/2 細線路的需求。 2.HDI 製程發展。 3.銅箔生產成本降低。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銅箔，就現在各項電子零組件設計而言皆需採用銅箔，且暫無替代性產品可取代。因此，不論科技或產業變化如何，皆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但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目前對於主要原料進貨，大部份均由國內、外貿易商及製造商提供。本公司具備多方之進貨管道，且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原料供應來源充足及品質的穩定性。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原料，除要求供應商須依訂購量備足庫存外，亦同步開發測試不同之原料來源，以防範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進貨集中所面臨之因應措施：

A.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分散訂購量：

(A)保持向 4 家(含)以上的供應商採購，並持續開發新廠商。

(B)單家廠商進貨比重皆控制在 50%以下，進貨集中風險已下降。

B.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A)與供應商簽訂半年或一年的(基本量+追加量)採購合約。

2、銷貨之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銅箔銷售的主要對象為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廠商，印刷電路板客戶較為分散，銅箔基板客戶相對集中，有時單一客戶營收的比重超過10%，此為行業特性。公司除嚴格控制信用風險外，並開發新客戶分散業務量以降低業務集中風險，避免對單一客戶過度依賴。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政策與指導原則，以落實風險管理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公司應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方式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組織所能承受之範圍內，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1)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3)財務處：負責投資、融資等業務，並且負責法人、投資人關係之維繫，以降低財務風險。
- (4)行銷處：負責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根據經濟指標及市場資訊了解未來趨勢，擬訂公司之銷售計劃，依市場狀況進行適當之調度及調整，並強化服務，創造客我雙贏。
- (5)廠務處：管轄廠務及生管等單位，負責年度與月份生產計劃排定、訂單達交與生產派工，庫存管理、產銷平衡協調、綜理全廠廠務工作、部門間協調聯繫、員工績效考核與溝通皆為廠務處之重要職能。
- (6)工安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 (7)銅箔廠：產量及收率管理、目標達成及提升，人員生產技術教育及生產作業管理，負責廠內各項工作規劃、執行與管理，生產技術改善專案推動與執行等。
- (8)公用廠：負責生產廠及其他單位之各項設備保養計劃訂定與執行，確保生產設備能滿足產品生產的要求及生產作業正常運作，並供應全廠區公用流體與水資源回收、污水處理等作業，工程規劃，設備修繕與專案提案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進度管理。
- (9)品保部：產品品質判定結果審查、出貨品質檢驗審查、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使其合乎標準及客戶要求，並予以有效維持，執行客戶對品質系統的調查回覆，客戶異常反映處理的追蹤與列管。
- (10)製程部：制/修訂生產單位各製程條件或參數，使生產作業合乎應有產品的品質與收率要求，並發行生產單位執行，新規產品或新製程條件的試製與成效分析，專案改善之分析與審查等。
- (11)研發處：負責新產品開發評估、提案、試製進度之掌控及管理。
- (12)採購部：負責採購及發包，並建立原物料價格變動及原物料供應不足之應對機制，以降低採購業務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4 月 30 日

母公司	子公司 76.403% 持有	子公司 100% 持有	孫公司 100% 持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4 月 30 日

關係企業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91/6/24	Beaufort House,P.O.Box 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3,500 仟元	投資業務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12/3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15 號第二層 F16 部位	US\$200 仟元	銅箔之銷售業務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3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科義街 38 號	NT\$215,960 仟元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賣 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經營業務為：

- (1)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 (2)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務諮詢服務，
- (3)以銅製品為主的倉儲、分發業務及相關產品的售後服務
- (4)銅箔、玻璃及其製品、陶瓷玻璃器皿、光學儀器設備及其零部
件、照相器材及其零配件配件的製造、批發。
- (5)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出資額或股數	持股比例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US\$ 3,500 仟元 3,500 仟股	100%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代表人：李思賢	US\$ 200 仟元	100%
	總經理	李思賢	0	0%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居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思賢	NT\$ 165,000 仟元 16,500 仟股	76.403%
	董事	代表人：李光鎮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13,683	8,863	0	8,863	0	0	6,699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808	103,668	96,305	7,363	271,817	6,959	6,724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85,066	597,881	(12,815)	115,633	(110,521)	(102,334)

註：關係企業如為國外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2 頁至第 155 頁之「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已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公司：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碼：8358

掛牌日期：99年9月27日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出評量申請，並已通過審核，取得 CG6007 通用版認證證書。
2.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Co-Tech Copper Foil(BVI)Inc.(以下簡稱 Co-Tech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Tech 公司不得放棄對金千箔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已於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左列條款，已經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報民國 100 年股東會公決，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且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3.承諾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貴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尚未發生。

玖、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宋恭源

